股票代號1907

2024年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yfy.com
刊印日期 2025.04.30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總經理　駱秉正　｜　TEL：(02)2396-8020　｜　E-mail：IR@yf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14號　｜　TEL：(07)651-2611
- 台北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5樓　｜　TEL：(02)2396-802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　TEL：(02)2381-6288　｜　https://agencyaffairs.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黃惠敏、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02)2725-9988　｜　https://www2.deloitte.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yfy.com

Contents ■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貳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參 募資情形

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2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 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1 三、現金流量分析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陸 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2024年全球經濟呈現緩步成長，雖有通膨放緩、生成式AI熱潮推動先進經濟體貿易與投資回升，但中東與俄烏戰火延燒、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等地緣政治風險削弱樂觀情緒。展望2025年，各大國際組織預估全球經濟將進入謹慎樂觀的「低增速常態」趨勢，普遍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落在2.7%至3.3%間，然而，地緣政治及美國川普政府經濟政策等變數，仍有可能改變全球政經格局，增加市場不確定性。

在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與邁向淨零碳排的趨勢下，永豐餘以「醣經濟」為核心，致力實踐低碳低耗能、推動循環經濟、研發非塑材料，構建氣候科技產業的新商業模式。在市場快速變動之際，推動能源結構改造、確保營運的穩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協助客戶提升價值，為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績效表現

2024年永豐餘合併營收新台幣784.13億，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獲利新台幣16.31億，每股盈餘新台幣0.98元，儘管面臨2024年大環境的多變考驗下，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如元太科技獲利貢獻投資損益約14.30億元、永豐金控等挹注投控現金股利約10.72億元。以下謹簡要說明永豐餘營運重點與未來發展。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減碳趨勢，永豐餘加速推動醣經濟，憑藉多年全循環經濟厚實基礎轉型氣候科技產業，持續投入「低碳低耗能」、「全循環經濟」及「非塑材料」三大策略方向之研究發展，並拓展營運版圖，以數位智慧能源及低碳方案整合加值服務角度，發展再生能源售電、智慧能源、虛擬電廠、碳管理服務等全方位淨零解決方案，與各企業及機關團體共好，齊力減碳。

於此企業轉型方向下，「能源轉型」與「材料創新」為兩大重點。

在「能源轉型」方面，面對臺灣正式步入碳有價時代，並將於2026年起繳交2025年碳費，永豐餘擬定「能源結構低碳化」和「製程優化提升能效」改善方案，提送自主減量計劃爭取優惠費率，並透過自行開發之碳管理平台，數位化即時監控各工廠碳排放數據，兼顧營運成本及環境保護，朝向生產成長同時碳排減量的模式前進。

- 能源結構低碳化

永豐餘認為，對抗氣候變遷的系統性解決方式，就是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因此，永豐餘將提高回收紙渣與高生物質含量的回收木質類製成木顆粒燃料、排渣與污泥等資源循環燃料，以及沼氣發電的廠區使用占比，取代燃煤用於鍋爐混燒，推動燃料低碳化轉型。

此外，提高自發電量以取代向台電購電，永豐餘花蓮廠擁有漿紙業特有、全台規模最大的木質素生質能發電系統，我們進一步強化研發技術，未來將木質素濃度由65%提升至85%，使綠電年產量從1.5億度翻倍，提高發電效率及綠電發電量，追求零碳排放的綠色能源生產。

●製程優化提升能效

為實踐碳排減量，永豐餘2024年起便已開始規劃陸續投入「設備汰換」、「系統整合」及「數位化」等設備節能減碳工程，包含：投資新紙機汰換低能效設備，以及蒸氣系統、真空透平泵改造等，降低蒸氣與電力耗用量；研發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整合資源提高能效應用；建置微電網儲能系統強化廠區電網韌性，結合數位科技優化能源運用；應用AI技術智慧生產，改善良率、降低重工率，減少能源用於無效生產的比例。2025年將循此方向持續進行。

在「材料創新」方面，永豐餘以農剩為原料造紙，是為「醣經濟」的濫觴，在全球減塑與非石化材料的趨勢下，永豐餘結合與時俱進的科技與材料科學，開發多元創新紙材產品，擴大醣材料的應用可能，推動從生產源頭－原料選擇上著手減碳。

永豐餘研發具生物碳儲存特性的紙材產品，涵蓋生活食衣住行各個層面，讓永續生活成為貼近日常的具體實踐，例如：

- 食：採用獨家研發的可散漿水性塗層技術製作的蔬果保鮮袋，具備了長效保鮮、防水、防油的特性，同時完全不含對環境有害的7P塑料。
- 衣：由FSC認證紙漿製成的ECOCELL創新植物纖維，在閉環生產流程中，使用無毒綠色溶劑，生產出天然無公害的綠色紡織素材，具備回收再利用、再製特性，兼具透氣性、吸濕性和舒適性。
- 住：「五月花全紙包裝抽取式衛生紙」以獨家專利防破紙材和熱燙技術，以紙代塑，實現100%可回收的全紙包裝。
- 行：紙基材RFID，全程無酸鹼溶劑使用，使用柔版印刷並減少膠材使用，為最環保的IoT識別標籤，廣泛應用於零售、物流、倉儲管理等領域，提供高效便捷的解決方案。

此外，永豐餘著眼於產業發展的長期佈局，因應國際碳關稅趨勢使得產品在國際間流通，須經得起第三方檢視溫室氣體排放，積極投入《紙製品碳排放企業標準》的制定，獲得德國萊因TÜV查驗聲明。此項全球首部紙製品碳排放標準不僅有助生產者透過原料選擇降低供應鏈碳排，亦可協助消費者鑑別市場上同類型的非生質產品差異，選擇環境友善的產品。

推動社會共好與環境永續

永豐餘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2024年贊助推動高雄舊鐵橋濕地復育提升生物多樣性，2025年更與產官學界共同進行全亞洲首例人工濕地碳匯提升計畫，進一步提出台灣第一個淡水草澤濕地減量方法學，建構人工濕地的碳收支模式，量化碳匯能力，提供各界未來針對濕地增匯與管理維護的科學依據援用。旗下花蓮廠推動成立環境教育園區，結合實務課程推廣循環經濟理念。永豐餘以零裁罰為目標，促進社會信任，並為社會帶來更公平、更綠色、更和諧的價值。

未來展望

永豐餘學院何壽川院長在永豐餘百年慶開幕時提及：「永豐餘從一開始就脫離不了醣。」永豐餘致力「以醣經濟推動永續發展」轉型氣候科技產業。

新的一年，我們將致力於能源結構轉型、智慧製造數位變革、提升營運效能、創新產品研發、高附加價值鏈推廣、精準投資與孵化育成，使公司能持續與時俱進、穩健獲利，在永續道路上踏實前行。

敬祝

平安健康！實業昌隆！

董事長 葉惠青 謹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51-60	61-70	>70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葉惠青	男			2024.06.20	3年	2024.06.20	18,268,073	1.10	18,268,073	1.10
				✓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男			2024.06.20	3年	2022.02.07	18,268,073	1.10	18,268,073	1.10
			✓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男			2024.06.20	3年	2018.06.21	77,794,610	4.69	77,794,610	4.69
					✓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黃俊傑	男			2024.06.20	3年	2021.05.17	77,794,610	4.69	77,794,610	4.69
				✓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均立	男			2024.06.20	3年	2021.05.17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廸熹	男			2024.06.20	3年	2021.05.17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懿云	女			2024.06.20	3年	2021.05.17	0	0.00	0	0.00
				✓								

註 1：中華紙漿公司董事、申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公司董事、永豐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長、永餘智能公司董事長、三越企業公司董事長。

註 2：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永豐餘國際公司董事、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公司董事、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永餘智能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註 3：台灣水泥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航業公司獨立董事、達欣工程公司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公司獨立董事、國巨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2024.12.3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註1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註2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註3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4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經濟學博士	註5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刑事司法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註6	無	無	無	

註 4：華誠資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滙誠資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Cayman) 董事、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註 5：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常務監事、中國大陸經濟研究學會副理事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註 6：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大東樹脂化學公司董事、大洋塑膠工業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及薪酬委員、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律諮詢顧問、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公費留學審議會委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信誼企業公司	何壽川	27.84%	聚誠投資公司	12.50%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	高達全球公司	12.50%
	何美育	12.50%	冠譽投資公司	5.91%
	何蔡蕙心	2.48%	何星輝	2.18%
	進傑投資公司	1.52%	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永豐紙業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27.39%	何壽川	16.65%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9.93%	宇海投資公司	9.69%
	如海投資公司	5.81%	何美育	3.59%
	聚誠投資公司	3.59%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3.59%
	高達全球公司	3.59%	何蔡蕙心	3.18%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4.12.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聚誠投資公司	薩摩亞商 RAINBOW TIME LIMITED 虹泰公司			100.0%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LEE SWEE HIONG			100.0%
高達全球公司	林進興			100.0%
冠譽投資公司	何蔡蕙心	57.49%	何杰儒	7.50%
	何汶樺	7.50%	黃奕瑾	6.25%
	黃奕璇	6.25%	劉傑熙	3.75%
	劉潔亞	3.75%	卡傑修	3.75%
	卡傑可	3.75%	何星輝	0.01%
進傑投資公司	冠譽投資公司			100.0%
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民國90年設立，成立時主要捐助人為陳惠美			100.0%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民國93年設立，主要捐助人孫陳寬	95%	陳惠美	5.0%
宇海投資公司	宇海實業公司	34.78%	山濤投資公司	25.04%
	傑萊投資公司	19.98%	卡豐投資公司	19.98%
	何蔡蕙心	0.18%	林妙真	0.04%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何壽川	27.13%	張杏如	26.00%
	何奕佳	24.48%	何奕達	22.28%
	成餘公司	0.11%		
如海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49.07%	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40.03%
	何堉輝	6.81%	何世投資公司	3.41%
	陳惠美	0.26%	何秀銓	0.19%
	陳德勇	0.15%	莊有田	0.04%
	陳惠珠	0.04%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4.12.31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葉 惠 青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大同智能公司董事長 勤智能源公司董事長		0
駱 秉 正	瑞士銀行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彰化銀行資金營運處處長		0
王 金 山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4
黃 俊 傑	永豐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怡和創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0
胡 均 立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 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專任副教授 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1.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要求。 2. 選任時已簽署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0
黃 廸 熹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	1.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要求。 2. 選任時已簽署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0
張 懿 云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兼財經法律系主任 第六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1.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要求。 2. 選任時已簽署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1

註一：本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第二章節第 (一) 項 -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二：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的要求，各獨立董事並於選任時均已簽署其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8.11.13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第19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ii.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多元化管理目標	2024達成情形
（1）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是，目前2位經理人兼任董事。
（2）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是，目前有1位女性董事。
（3）成員專業背景宜涵蓋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風險管理	是，目前董事會成員背景中: 風險管理7位、經營管理專業6位、法律2位、財務會計1位。

多元化管理目標-董事專業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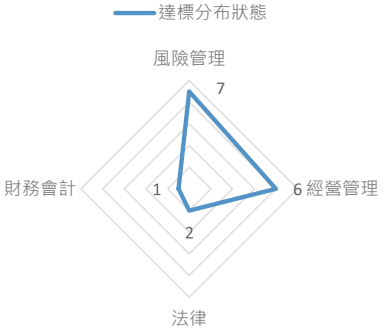

i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有產業背景、經營管理背景及會計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29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葉惠青董事、駱秉正董事、黃俊傑董事；王金山董事為會計師。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包括胡均立獨立董事、張懿云獨立董事、均為大學教授，黃廸熹獨立董事有刑事犯罪調查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2位，獨立董事有3位；獨立董事均為2021年始被選任為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情形：70歲以上者有2位、61至70歲者有3位、51至60歲以上者有2位。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考量目前尚無專業背景的適合人選，擬於三年後視公司需求及當時的業務、風險管控、專業背景均衡發展評估候選人名單，期能符合性別多元管理目標。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葉惠青	駱秉正	王金山	黃俊傑	胡均立	黃廸熹	張懿云
基本條件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兼任經理人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年齡	61~70	51~60	>70	61~70	51~60	>70	61~70
專業背景	產業	✓	✓		✓			
	經營管理	✓	✓		✓	✓	✓	✓
	會計			✓				
專業能力	董事會成員專業和永豐餘公司的關聯性	董事專業能力具備情形						
領導	董事會內部溝通和公司問題解決，目前董事會延攬之成員皆為所屬專業領域優秀專業經理人與學者，具備優秀領導力。	✓	✓	✓	✓	✓	✓	✓
營運判斷	運用永豐餘公司各項資產以賺取利潤。	✓	✓	✓	✓			
經營管理	依核決權限覆核計劃、組織和控制永豐餘公司現有之資源，使團隊達到獲利目標。	✓	✓		✓	✓	✓	✓
危機處理	發生危機時，提供產官學不同面相經驗： 1. 如何確認原因並防止損害擴大； 2. 如何控制風險。	✓	✓			✓	✓	✓
國際市場觀	永豐餘公司為投資業，在董事成員部分，其經歷橫跨經濟部、能源、銀行、創投等業務，具豐富業務多元性；獨董胡均立對國際地緣政治發展如何影響經濟有深刻的研究。	✓	✓		✓	✓		
產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學經歷涵蓋公司與集團本業技術、上下游供應商/客戶產業、銀行、會計、資訊科技、法律，對不同面向之產業知識、風險管理皆能有助於公司營運。	✓	✓	✓	✓	✓	✓	✓
風險管理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29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共3席，占全體董事席次比例為43%。本公司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二年亦未曾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4.12.3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駱秉正	男	2022.02.07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註1	無	無	無	
永續長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鯤雄	男	2016.01.01	51,909	0.0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化學材料科學博士	註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朱承先	男	2021.11.15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 先知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2021.08.02	40,000	0.00	35,000	0.0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華豐紙業（香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控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閔志清	男	2022.09.27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註3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書範	男	2023.07.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註4	無	無	無	
法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詹舜翔	男	2015.07.01	5,470	0.00	2,109	0.0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註5	無	無	無	
資材部協理（2024.03.05離職）	中華民國	宮瑞雲	女	2019.06.17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協理（2024.03.18新任）	中華民國	詹家慶	男	2024.03.18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張德仁	男	2023.03.1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社會財經組	無	無	無	無	
新事業管理辦公室協理（2024.05.21離職）	中華民國	蘇崇毅	男	2021.10.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資金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禎	男	2022.09.27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研究所碩士	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郭興恩	男	2022.11.11	0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元信達資訊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永豐餘國際公司董事、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公司董事、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永餘智能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註 2：中華紙漿公司董事長、申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長、Shin Foong Trading SDN BHD 董事、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新川創新公司董事、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董事、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理事長、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常務理事、台美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產業推動聯盟理事。

註 3：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騰生技顧問公司董事、中華彩色印刷公司監察人、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監察人、永豐能源科技公司監察人、永道射頻技術公司監察人、大塊文化出版公司董事、廣源投資公司董事、先知科技公司監察人、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新臺灣久保田公司監察人、中加投資發展公司董事、環宇投資公司董事。

註 4：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監察人、合眾紙業公司監察人、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監察人、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監察人、三越企業公司監察人、元信達資訊公司監察人、中加投資發展公司監察人、新川創新公司監察人、永餘智能公司監察人。

註 5：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監察人、廣東鼎豐紙業公司監事、肇慶鼎豐林業公司監事、江陰永豐餘造紙公司董事、華豐紙業（香港）公司董事、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監事、永豐餘藍色自然資源（揚州）公司監事、信誼企業公司監察人、富華開發企業公司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葉惠青	0	0	0	0	13,000	13,000	370	938	13,370 0.8196%	13,938 0.8545%
董事長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劉慧瑾										
董事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董事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董事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董事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黃俊傑										
永豐紙業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	0	0	7,000	7,000	250	250	7,250 0.4445%	7,250 0.4445%
獨立董事	張懿云										
獨立董事	胡均立										
獨立董事	黃廸熹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經參考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社會地位、市場薪資調查與業界水準，以符合市場一般水準為原則，另考量公司經營成果及獨立董事於職責上的貢獻後擬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公司將持續視經營狀況及法令規定適時檢討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以追求酬金之合理性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1,453 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葉惠青、劉慧瑾、黃鯤雄、駱秉正、王金山、黃俊傑	葉惠青、劉慧瑾、黃鯤雄、駱秉正、王金山、黃俊傑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盧希鵬	盧希鵬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張懿云、胡均立、黃廸熹	張懿云、胡均立、黃廸熹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信誼企業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永豐紙業公司	永豐紙業公司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202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5,631	41,582	129	129	7	0	7	0	49,137 3.0123%	55,656 3.4120%	286
0	0	0	0	0	0	0	0	7,250 0.4445%	7,250 0.4445%	0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王金山、黃俊傑、黃鯤雄	王金山、黃俊傑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盧希鵬	盧希鵬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張懿云、胡均立、黃廸熹	張懿云、胡均立、黃廸熹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信誼企業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永豐紙業公司、劉慧瑾	永豐紙業公司、劉慧瑾、黃鯤雄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葉惠青	葉惠青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駱秉正	駱秉正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	12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2015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駱秉正						
碳管理事業群負責人	葉惠青						
營運長	朱承先	20,197	23,873	375	483	19,114	24,598
副總經理	黃俊傑						
副總經理	閔志清						

註 1：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763 仟元。

註 2：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796 仟元 (全部以現金發放)，惟截至刊印日止尚未決定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茲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估算擬議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閔志清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朱承先、黃俊傑、葉惠青	朱承先、黃俊傑、閔志清、葉惠青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駱秉正	駱秉正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9	0	29	0	39,715 2.4347%	48,983 3.0029%	286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駱秉正	0	51	51	0.0031%
	永續長暨技術長	黃鯤雄				
	營運長	朱承先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黃俊傑				
	財控中心副總經理	閔志清				
	法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詹舜翔				
	資材部協理	詹家慶				
	稽核室協理	張德仁				
	資金管理部協理	陳彥禎				
	資訊安全長	郭興恩				
	會計部經理	林書範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臺幣 1,796 仟元（全部以現金發放），因尚未決定員工酬勞分派名單，本表為估算之擬議數。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0123%	3.4120%	2.975%	3.554%	0.0373%	-0.1420%
獨立董事	0.4445%	0.4445%	0.454%	0.454%	-0.0095%	-0.00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347%	3.0029%	2.940%	2.489%	-0.0543%	0.062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1）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明定董事酬勞之提撥標準、程序並將董事酬勞與公司獲利績效做連結。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並將視整體經營環境及企業營運績效與發展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經營風險、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利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並參考市場薪資行情，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續提董事會核定，固定月薪包含月薪、津貼（職務加給、伙食津貼等項目）等經常性給與，另加計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核發之參考依據，績效考核項目分為工作成果指標與核心職能，指標設定則依據公司營運策略、單位策略重點與職位職責，包含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2024）年度，第28屆董事會開會3次，第29屆董事會（就任日期2024.06.20）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永豐紙業公司代表人：劉慧瑾	3	0	100%	第28屆
董　事	永豐紙業公司代表人：黃鯤雄	3	0	100%	第28屆
董　事	永豐紙業公司代表人：駱秉正	3	0	100%	第28屆
董　事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王金山	2	0	67%	第28屆
董　事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黃俊傑	3	0	100%	第28屆
獨立董事	盧希鵬	3	0	100%	第28屆
獨立董事	胡均立	3	0	100%	第28屆
獨立董事	黃廸熹	3	0	100%	第28屆
獨立董事	張懿云	3	0	100%	第28屆
董事長	永豐紙業公司代表人：葉惠青	4	0	100%	第29屆 2024.06.20改選（新任）
董　事	永豐紙業公司代表人：駱秉正	4	0	100%	第29屆 2024.06.20改選（舊任）
董　事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王金山	4	0	100%	第29屆 2024.06.20改選（舊任）
董　事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黃俊傑	4	0	100%	第29屆 2024.06.20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胡均立	4	0	100%	第29屆 2024.06.20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黃廸熹	4	0	100%	第29屆 2024.06.20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張懿云	4	0	100%	第29屆 2024.06.20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記載。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並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的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2024.03.14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討論案，董事劉慧瑾、駱秉正、黃鯤雄、王金山、黃俊傑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2024.03.14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討論案，獨立董事盧希鵬、黃廸熹、張懿云、胡均立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2024.04.30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 3 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列入名單進行審查之討論案，獨立董事胡均立、黃廸熹、張懿云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四）2024.04.30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 4 位「董事候選人」是否列入名單進行審議，董事劉慧瑾、駱秉正、黃鯤雄、王金山、黃俊傑，因與其個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五）2024.06.20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委任本公司第 4 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討論案，獨立董事胡均立、黃廸熹、張懿云，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六）2024.06.20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委任本公司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討論案，獨立董事胡均立、黃廸熹、張懿云，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七）2024.06.20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委任本公司第 2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討論案，董事葉惠青、駱秉正、獨立董事胡均立、黃廸熹、張懿云，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八）2024.11.13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改委任台北分公司經理人職務之討論案，董事葉惠青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係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	2023.11.01 至 2024.10.31 止	包括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自評等方式以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2. 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運作效能。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構面：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董事會議事單位於2024年11月10日前，將績效評估相關的自評問卷分別提供予各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2024年11月30日前回收問卷，經彙整評估結果，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自評結果均為「優」。

前述績效評估結果已分別於 2025.03.12 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於 2025.03.14 召開之董事會報告，以做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情形。

（二）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董事進修的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三）本公司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後，立即將該次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四）本公司考量各董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董監事購置保險金額為美金 800 萬元之董監事責任保險。

（五）為鼓勵本公司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依董事個人的需求，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參與進修，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均定期提供外部訓練機構辦理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之資訊予各董事，並協助有意願參與進修的董事辦理報名手續，並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費用的補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第3屆）或3名（第4屆）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適任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規定的事項執行其職權。

最近（2024）年度，第3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第4屆審計委員會（就任日期2024.06.20）開會2次，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三、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邵志明及黃惠敏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未逾七年，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其獨立性之相關情事，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已建立適當之溝通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獨立董事出席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的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盧希鵬	2	0	100%	第3屆
獨立董事	胡均立	4	0	100%	第3屆、第4屆
獨立董事	黃廸熹	4	0	100%	第3屆、第4屆
獨立董事	張懿云	4	0	100%	第3屆、第4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03.12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續經2024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024.03.12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續經2024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024.03.12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本公司擬出具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3.12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照案通過	提2024.03.14董事會報告
2024.05.10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第1季止之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5.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8.09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第2季止之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08.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1.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第3季止之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1.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1.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作業程序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1.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本公司所有座落於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之土地與子公司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進行合建分屋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4.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的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並無利害關係議案而須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定期性

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核閱及查核情形、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分析等事項進行討論與溝通。

2.非定期性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4.03.12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2023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說明202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同意洽悉。 2. 審議後照案通過。
2024.05.09	審計委員會	報告2024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同意洽悉。
2024.08.09	審計委員會	報告2024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同意洽悉。
2024.08.09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報告2024年稽核業務報告。	1. 建議加強永續資訊之管理。 2.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規劃2025年進行查核。 3. 同意洽悉。
2024.11.11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2024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說明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2025年度稽核計畫。	1. 同意洽悉。 2. 審議後照案通過。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4.03.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對於2023年度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2024.08.09	審計委員會	1. 2024年第二季財報核閱方式及範圍、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 2. 2024年第二季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1. 同意洽悉。 2. 同意洽悉。
2024.08.09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1. 與會計師討論年度查核預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2. 與會計師討論年度查核計畫。 3. 會計師說明重大法令的變動。	1. 同意洽悉。 2. 同意洽悉。 3. 同意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2018.11.13第2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官網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已設置股務部門專責處理。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隨時可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相關事宜。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各公司財務獨立，並定期評估其經營績效。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符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td><td>✓</td><td></td><td>本公司於2018.11.13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第19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二年亦未曾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有產業背景、經營管理背景及會計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29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葉惠青董事長、駱秉正董事、黃俊傑董事；王金山董事為會計師。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包括張懿云獨立董事、胡均立獨立董事均為大學教授，黃廸熹獨立董事有刑事犯罪調查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2位，獨立董事有3位；獨立董事均為2021年始被選任為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情形：71歲以上者有2位、61至70歲者有3位、51至60歲以上者有2位。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td><td>相符</td></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td><td>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5人，包括葉惠青委員、駱秉正委員、黃廸熹委員、張懿云委員、胡均立委員，其中葉惠青委員為召集人，胡均立委員係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的理事長，具備環境永續經濟理論及其政策應用的專長。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為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與管理；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關注其所重視之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責任供應鏈組、公司治理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參與組、風險管理組，共計6個工作小組，每月均定期召開月會報告工作進度，2024年度已分別於5月9日、8月9日及11月11日召開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並聽取各委員的建議。</td><td>相符</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td><td></td><td>本公司於2020.11.12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024年度係以內部自評方式辦理，業已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2024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2025.03.14的董事會。</td><td>相符</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以下評估項目，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分別於2025.03.12審計委員會及2025.03.14董事會審議通過，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table>
<tr><th colspan="4">評估指標一：獨立性</th></tr>
<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r><td>1</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td><td>✓</td></tr>
<tr><td>2</td><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td><td>是</td><td>✓</td></tr>
<tr><td>3</td><td>本公司是否未連續7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td><td>是</td><td>✓</td></tr>
<tr><td>4</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td></tr>
<tr><td>5</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td></tr>
<tr><td>6</td><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與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td><td>是</td><td>✓</td></tr>
<tr><td>7</td><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td><td>是</td><td>✓</td></tr>
</table></td><td>相符</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4">評估指標一：獨立性</th></tr>
<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r><td>8</td><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td></tr>
<tr><td>9</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td><td>是</td><td>✓</td></tr>
<tr><td>10</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td>是</td><td>✓</td></tr>
<tr><td>11</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td><td>是</td><td>✓</td></tr>
<tr><td>12</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td><td>是</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評估指標二：適任性</th></tr>
<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適任性</th></tr>
<tr><td>1</td><td>簽證會計師近2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td><td>是</td><td>✓</td></tr>
<tr><td>2</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資訊？</td><td>是</td><td>✓</td></tr>
<tr><td>3</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td><td>是</td><td>✓</td></tr>
<tr><td>4</td><td>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td><td>是</td><td>✓</td></tr>
<tr><td>5</td><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td><td>是</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th></tr>
<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r>
<tr><td>1</td><td>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td><td>是</td></tr>
<tr><td>2</td><td>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td><td>是</td></tr>
<tr><td>3</td><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近2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td><td>是</td></tr>
<tr><td>4</td><td>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td><td>是</td></tr>
<tr><td>5</td><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td><td>是</td></tr>
</table>
</td><td>相符</td></tr>
<tr><td>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本公司於2019.05.14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務部詹舜翔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詹舜翔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td><td>相符</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202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年度召開1次股東常會，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2. 年度召開共計7次董事會、臨時董事會，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 年度召開共計4次審計委員會，製作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4. 分別於2024年1月份及7月份發函向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兼任職務的資訊，以確保各董事兼任職務資訊之完整性。 5. 配合證交所的來函，不定期發函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內部人，提醒有關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申報須注意的問題。 6. 不定期向公司各部門宣導申報重大訊息的程序及規定。 7. 提供本公司董事有關外部訓練機構舉辦董監事研習課程之資訊，並協助董事辦理報名、繳費的手續。 8. 配合人資部門邀請外部講師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研習課程。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2024年度參加「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等共計12小時的課程，持續進修加強本職學能。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詳列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股東、投資人、消費者、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以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架設公司網站中英文版本，由公共事務室負責蒐集及整合資訊揭露，各專責業務已設置專責窗口，並採行法人說明會、新聞發佈等方式進行資訊揭露。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皆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尚未提早申報公告財務報告。	逐步推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於於新任董事任職時，將攸關董事職責之法令法規發給各董事，遇有法令法規有變動時立即告知，並於董事會召開時，就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向各董事提出說明。召開董事會時，遇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的重大事項或議案，法務部門亦就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關於內線交易禁止的規定，提醒在場之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注意。 本公司提供董事有關外部訓練機構舉辦董監事研習課程之資訊，並協助董事辦理報名、繳費的手續。 本公司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時，由外部講師或法務部門同仁於該時段向各員工宣導關於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資訊揭露以提升公司治理，並規畫逐步改善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指標。以下列舉部分項目說明：

指標1.17：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為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除了獨立董事成員以外，本公司已避免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指標2.1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指標4.22：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將致力投入資源以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本公司支持的方式與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惠青	2024.10.01	2024.10.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12.24	2024.12.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目標與資訊揭露框架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駱秉正	2024.03.05	2024.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小時
		2024.04.26	2024.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小時
		2024.06.17	2024.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小時
		2024.08.20	2024.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3小時
		2024.10.04	2024.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2024.12.10	2024.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金山	2024.08.08	202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性平）	3小時
		2024.10.29	202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	企業ESG實例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小時
		2024.10.29	202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俊傑	2024.03.01	2024.03.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3小時
		2024.03.05	2024.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小時
		2024.08.20	2024.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獨立董事	胡均立	2024.07.05	2024.07.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小時
		2024.10.25	2024.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廸熹	2024.07.23	2024.0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雲端世代之科技風險發展趨勢	3小時
		2024.08.20	2024.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與工業革命：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3小時
		2024.12.02	2024.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體經營策略新思維（新九說）	3小時
獨立董事	張懿云	2024.08.23	2024.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及SDGs	3小時
		2024.09.03	202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3小時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12.31

身分別 \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胡均立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經濟學博士。 主要經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專任副教授、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現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廸熹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刑事司法管理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處長、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法務部調查局派駐美國休士頓地區法務秘書。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張懿云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主要經歷：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法律學院院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兼財經法律系主任、第六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現職：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胡均立	3	0	100%	第5屆委員、第6屆召集人
召集人	盧希鵬	2	0	100%	第5屆
委　員	黃廸熹	3	0	100%	無
委　員	張懿云	3	0	100%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九次 2024.01.26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主要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無
第五屆 第十次 2024.03.12	1.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案 2.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屆 第一次 2024.06.20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擬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永豐餘自2013年起推動永續發展，2020年設立獨立專職單位「CSR辦公室」。為加深ESG議題推動，2022年更名為「ESG辦公室」，並成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ESG管理層級至董事會，為董事會法定以外的功能性委員會。2024下半年成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投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一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ESG辦公室為執行秘書。 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係、責任供應鏈、社會參與、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ESG議題，由投控高階主管代表統籌運作，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統籌事業群對應的功能部門成員執行，共同推動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內部管理。 ESG辦公室代表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2024年向董事會報告議程、報告日期及督導重點事項： 8月13日 ・通過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 11月13日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作業程序。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2024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出席率100%。報告日期及督導重點事項： 5月9日 ・2024年永續相關執行情形。 ・紙業綠碳倡議說明。 8月9日 ・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成果。 11月11日 ・2024年度風險管控成果。 ・「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作業程序。 ・2025年度重點風險管理項目。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永續風險評估之期間為2024年1月份至2024年12月份，依據GRI準則、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SASB Pulp and Paper行業準則、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及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原則等，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風險是否具備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衝擊的重大性及完整性，以具備ESG重大管理意義的重要子公司為主要涵蓋範疇邊界，即中華紙漿公司（林漿紙事業群）、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消費品事業群）、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工紙紙器事業群）。 依重大性原則，針對所鑑別之重大主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管理，並提出規劃行動和目標方向。三大事業群所屬各廠所面臨之氣候事件風險與機會，減碳節能因應、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和法規遵循，皆制定相應的管理政策，取得更新ISO管理認證，進行設備改造，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打造更具韌性的廠區和營運。 各項風險議題鑑別之過程、重大性矩陣結果、因應策略、管理目標及執行進度等實施細節，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在台灣、大陸與越南各廠建立環境管理制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ISO 9001品質管理認證；各生產據點依當地環保法規設有專責單位確保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並依據各廠生產特性分別通過其他必要管理制度，例如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FSC永續林業管理、PEFC森林驗證認可計畫、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等不同環境主題之管理制度。循環造紙製程亦曾取得BS 8001循環經濟認證，為全球造紙業第一家。各項驗證之效期均公開、透明、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涵蓋廠區範圍及認證效期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管理系統列表」。	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廠區推動各項節能節電措施，每月追蹤進度，措施項目包括漿/紙廠效率提升、蒸汽管路減損、紙機系統優化、真空系統節能、馬達升級汰換、泵浦節電、空壓系統節能、磨漿系統節能、購電契約容量與需量競價管理等。 公司推動六個標準差（Six Sigma）管理，深化循環經濟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低環境衝擊的再生原料。能源效率管理的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主要產品的單位產品能源消耗密度、替代燃料使用比例、廠區自發電力比例等。 再生物料的使用，包括製程廢棄物直接再製成產品，例如農業肥料，或透過再製、再處理後轉化為回收能源，例如沼氣發電、木質素發電、資源循環燃料汽電共生，或材料研發，例如環保建材等。 能源效率和再生物料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公司官網ESG專區及永續報告書。	相符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永豐餘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td><td>相符</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溫室氣體
永豐餘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請參閱本年報「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和「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水
台灣、大陸及越南各廠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評估若因停/缺水對生產及製程造成限制的風險，且皆取得ISO 14001驗證。我們亦利用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工具評估各廠區水資源壓力，主要生產據點取用水的來源皆為不含雨水之淡水，並確保友善使用，不與民生或農業等用水衝突。透過節水方案之推行，評估造紙程序的水質要求，將不同程序的排水進行線上回收，轉供給另一個程序，不斷地循環使用。對水體概況嚴加管理，自訂優於法規之自廠放流水管控標準，以減少對排放水體之衝擊。台灣每年向經濟部水利署公開申報資料，台灣紙廠水重複利用率平均逾九成。

最近兩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取水量（百萬公升）</th><th>取水密集度（百萬公升/百萬元營業額）</th><th>排水量（百萬公升）</th><th>排水密集度（百萬公升/百萬元營業額）</th></tr><tr><td>2023</td><td>30,720</td><td>0.80</td><td>31,182</td><td>0.81</td></tr><tr><td>2024</td><td>31,247</td><td>0.80</td><td>32,161</td><td>0.83</td></tr></table>資料範疇：永豐餘台灣廠區，即工紙紙器事業群台灣（新屋、新屋紙器、桃園（含彩盒）、竹南、大甲、彰化和高雄）、林漿紙事業群台灣（久堂、花蓮、台東和觀音）和消費品事業群台灣（清水、楊梅和永昇圃）。

廢棄物
台灣、大陸及越南各廠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廢棄物定期執行盤點、風險鑑別及內外部稽核，且皆取得ISO 14001驗證。我們貫徹永豐餘全循環經濟，廠區內廢棄物優先考量是否可資源化處理，無法再利用者才予以焚化及掩埋方式處理。除大陸及越南廠區須依當地法規交給指定簽約處理機構外，台灣的產品製程和水處理系統產生的廢棄物，透過循環再利用的落實，可直接再製成產品（如造紙、農業肥料），或再製成為回收能源（沼氣發電、木質素、資源循環燃料）或環保建材。台灣廠區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約九成。

最近兩年製程餘料產生量：
<table><tr><th>年度</th><th>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h><th>有害廢棄物（公噸）</th><th>總重量（公噸）</th><th>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h></tr><tr><td>2023</td><td>289,365</td><td>5.8</td><td>289,370.8</td><td>7.6</td></tr><tr><td>2024</td><td>289,947</td><td>6.8</td><td>289,953.8</td><td>7.5</td></tr></table>資料範疇：永豐餘台灣廠區，即工紙紙器事業群台灣（新屋、新屋紙器、桃園（含彩盒）、竹南、大甲、彰化和高雄）、林漿紙事業群台灣（久堂、花蓮、台東和觀音）和消費品事業群台灣（清水、楊梅和永昇圃）。</td><td>相符</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本公司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揭櫫之目標，制定並經董事長核准人權管理政策，維護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的人權，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並要求自身、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營運活動中杜絕任何侵犯或違犯人權之行為。本公司承諾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提供員工同等報酬、不妨礙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亦承諾關注弱勢、高風險群體，包含禁止人口販運、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等。</td><td>相符</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公司在兼顧外部經營環境、內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提供完善的薪酬制度、福利措施及績效管理制度，及優於勞基法特休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以吸引、留任、發展與激勵人才。 **員工薪酬** 現行員工薪酬與福利均參與同業或市場薪酬調查，依其學歷、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任用職位等予以核敘，晉升時則即時調整其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等而有異。永豐餘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員工之職級與績效表現，訂有加發之相關標準，獎金符合市場行情及激勵性，以鼓勵員工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永豐餘致力打造多元性勞動結構的職場環境，包括性別、年齡別、專業領域、國籍別、身心障礙族群的員工比例等。我們進一步透過不同層級管理職的女性比例，期在人才儲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衡。2024年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約2成。 **員工福利措施** 2024年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一）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行情形。	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各級單位皆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所有同仁每三年均需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永豐餘臺灣生產據點皆依照「永豐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進行管理，依法或優於法規實施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輔以資訊化的「職業災害數據統計系統」，監督各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 2024年台灣三大事業群受雇員工共發生34件事故，包含送醫未住院、送醫含留院觀察、送醫住院治療，暫時全失能總人數13人（佔總人數比率約0.28%）。 2024年無發生人員傷亡的火災事件。 針對職業災害之改善與預防，永豐餘嚴格要求各生產據點遵守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落實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並積極加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因應防災，增設火焰警報及灑水裝置、維修監視器以便執行監控作業、原料及保全人員加強防災教育訓練，以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期能達成「零事故」之目標。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依據不同職務、職級規劃辦理職務所需之專業職能課程，亦提供管理、通識、新人訓練等多元化學習資源，2024年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相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永豐餘積極研發生物基質原料，秉持綠色化學原則，開發特殊紙品和創新材料，以醣代塑，持續生產具碳匯的綠色產品。我們所有的紙產品使用環境友善的固碳原料，具備天然固碳的特質，在使用階段為我們的客戶和消費者提供資源效率的顯著效益。 永豐餘旗下產品規格標示皆符合國家法規標準規範，包含但不限於UN危險品容器工廠認證、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快遞包裝綠色產品認證書等，使消費者能充分了解產品資訊並選擇安心且有保障之產品。 我們秉持提供消費者無毒無害產品的承諾，詳細紀錄成分及物理化學性質，檢驗各項原物料及產品禁用物質，並依法標示。同時透過第三方檢測嚴格把關，包含無螢光檢驗、食品級產品（FDA、TFDA）、不含歐盟限制有害物質（RoHS）、不含歐盟高度關切物質（SVHC）、無毒環保包裝（TPCH）等。 消費者服務專線亦提供即時的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作業程序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產品體驗。 永豐餘對於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嚴守個資法相關規定，以嚴謹的組織、管理系統及控管機制，確保客戶個資安全。消費品事業群也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負責個資管理，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均依法告知消費者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內容與方式，善盡法規遵循與消費者保護。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盡責聲明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確保永豐餘供應鏈遵循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人權、道德規範、永續採購等相關規範。 永豐餘依供應商的「物料關鍵性」、「外部風險性」、「內部治理能力」等綜合評估結果，實施分級管理，並遴選出關鍵供應商。同時，制定「供應商定期評鑑作業」，並依循作業辦法對供應商施以評鑑，每年至少進行兩梯次評鑑作業。評鑑內容包含產品與服務品質、產品交期與交量準確度、成本管控能力以及其他供應商責任相關議題等。評鑑的結果用於分析潛在風險與改善機會點，以及要求供應商提出缺失改善計畫。 對評鑑結果不佳的供應商，永豐餘採購部門開立「供應商輔導改善單」，要求供應商提供矯正措施外，永豐餘採購部門亦負責實施供應商輔導計畫，以利協助該供應商釐清主要問題，擬定量化改善對策。當評核總分過低且經缺失改善後依然不合格，則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2015年起每年依循國際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自2017年起每年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的獨立保證，2024年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取得AA1000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保證聲明書揭露於本公司官網ESG專區及永續報告書附錄。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通過「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除暫未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外均切實履行。相關執行情形除本對照表外，亦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並同步更新於本公司官網ESG專區。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會參與：鼓勵民眾接觸文化藝術活動、培養閱讀習慣，永豐餘集團支持國內文化發展，2024年投入總金額（新台幣）11,334,020元，請參考本公司官網ESG專區（https://esg.yfy.com/zh-tw/society/31#tab）。
2. 2024年獲外部獎項肯定，細節請參考年度永續報告書或官網（https://www.yfy.com/tw/about_award.html）。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的氣候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由投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一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委員會督導七大功能任務，各功能皆由投控高階主管代表統籌運作，其中環境永續組主導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及策略，而風險管理組則與環境永續組即時橫向溝通，以確實掌握集團氣候風險議題及管理。由董事長帶領各功能高階管理層，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統籌事業群對應的功能部門成員執行，共同推動與營運及氣候相關之風險評估和內部管理。委員會執秘ESG辦公室每年定期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接受董事督導與建議。 2018年由董事會通過之永豐餘「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中亦明訂從事營運活動與執行業務，應充分考量對環境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並推動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短期、中期、長期影響** 永豐餘依循TCFD重大性評估方法，參考國際氣候事件與產業趨勢、國內外法規政策或指引、權威機構研究等，篩選出公司營運上與氣候相關之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 **短期（3年以內）：** 因應氣候法規，短期內將遭遇碳費徵收，未來可能面臨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因應策略包括使用替代燃料「代煤」、廠區節能措施及能源管理，及落實循環經濟推動與合作。 **中期（3至5年）：** 耗水費和碳費開徵、電價調漲、節能減碳資本支出，及低碳能源轉型，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應策略除了持續加強水循環再利用、節電節能方案，減少單位產品耗水及耗能，也將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向利害關係人溝通永豐餘在循環經濟的實績，及傳統產業在永續發展的投入和努力。 **長期（5年以上）：** 因應消費者的環保永續意識提升，公司將持續投資，開發更加環境友善的產品和包裝。策略及措施包括持續提高綠色原物料採購、持續增加FSC/PEFC永續林業認證漿料比例、申請相關的產品環境永續認證，更重要的，是讓具固碳效益的紙製品和生物基材料，更為廣泛普及，以替代非天然的塑料和化石基原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的財務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等日益加劇，導致供電不穩，或瞬間暴雨造成廠端設備或成品濕損，造成生產中斷等影響。另長期降雨或淹水造成原物料運輸不穩定，間接衝擊產能穩定性；乾旱缺水期增加，水的使用成本及附加的耗水費等支出增加營運成本。 氣候轉型行動包括積極參與再生能源計畫、提升能效、低碳產品的研發和創新、參與碳交易/再生能源市場與獎勵性政策等，挑戰與商機並存，創造非本業的新營運/商業模式。 永豐餘基於對纖維和材料的深厚研發基礎，投入低碳商品、生質材料技術研發均具有相當優勢。集團整體布局碳管理策略，將積極參與碳交易市場，投入再生能源設備、自願減量或碳抵換專案，可累積未來碳排放抵減所需碳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氣候風險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下，環境永續組由營運長領導，定期審視經營團隊鑑別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與目標推動專案的執行成果，並與專責集團風險管理之風險管理組保持密切橫向溝通，將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2024年在風險管理組及管理層督導下，各風險權責單位盤點出66項風險，並針對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討論風險等級，篩選出6項關鍵風險項目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從中選出前兩大風險，第一大風險即為氣候轉型風險：節能減碳須符合法規期望。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氣候情境分析** 我們採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團隊，摘錄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科學重點並發表之臺灣評析更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來評估實體風險的最大財務衝擊。實體風險主要估算因應急性氣候變化災害（例如颱風、洪水）所投入的成本及減少的營收，亦考量長期性氣候變遷極端變化（例如乾旱缺水）所增加的成本。假設在SSP5-8.5情境下，21世紀中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平均增加幅度為5.5%，影響台灣颱風降雨改變率則將增加20%。分析結果顯示，極端氣候事件及長期極端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不甚顯著（財務衝擊占營收比例<0.1%）。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氣候轉型計畫及管理指標** 管理轉型風險之計畫包含擴大導入生質替代燃料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落實能源管理及提升能效、增加綠電，及整合創能、儲能、用能與調能之智慧應用等。管理實體風險之計畫包含建置災損應變小組、增加多元彈性之運輸方式、完備地下水水位監測及預警，及擴大雨水溝排放能力等。在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下，我們採用溫室氣體（碳排量）、能源（用電/汽量、再生能源發電量及使用比例、替代能源投入比例等）、水（耗水量）、廢棄物（資源化比例、委外處理量等）等各面向環境指標來管理氣候風險及監督環境績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並滾動式檢討。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內部碳定價** 永豐餘規劃導入內部碳定價，擬從各廠減碳成本，並參考減碳資本支出，結合會計原則，推估各事業排碳及減碳單位成本，作為內部碳定價參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氣候相關目標** 永豐餘的溫室氣體排放邊界涵蓋投控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的所有生產活動，我們以2025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2024年減1%為目標，2050年達淨零排放。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成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 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量** 永豐餘的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請詳下方1-1及1-2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_2e）、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永豐餘自2025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採營運控制權法，彙總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3年資料涵蓋範圍，僅包含投控母公司與旗下工紙紙器、林漿紙、消費品等三事業群之所有生產據點；2024年資料首度涵蓋投控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如下表列：

		2023年度		2024年度	
		排放量（公噸 CO_2e）	密集度（公噸CO_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公噸CO_2e）	密集度（公噸CO_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永豐餘投控（個體公司）	範疇1	20		17	
	範疇2	37		34	
	小計	57		51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1	2,128,156		2,152,190	
	範疇2	366,392		407,212	
	小計	2,494,548		2,559,402	
總計		2,494,605	33.77	2,559,453	32.64

註：由於第三方查驗單位的量能與排程因素，上述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值，經第三方查證後若有異動，將更新於永續報告書或官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永豐餘投控（個體公司）的2023年排放量為57公噸CO_2e，經BSI英國標準協會依ISO 14064-3準則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工紙紙器、林漿紙、消費品等三事業群之所有生產據點的2023年排放量（249.5萬公噸CO_2e）中，已執行確信之排放量為240.2萬公噸CO_2e，占該年三事業群總排放量之96%，業經DN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FNOR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官方委託專業機構等依ISO 14064-3或其他溫室氣體相關準則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2024年查證時程尚在規劃中，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或官網。另規劃於2027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永豐餘於2025年以合併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2024年盤查，故基準年為2024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215.2萬公噸CO_2e及40.7萬公噸 CO_2e，期透過下列減量策略及行動計畫以落實2025年較2024年減1%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50年達淨零排放。

策略	行動計畫
提高替代燃料比例	持續擴大導入生質替代燃料、再生燃料，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及減量，以降低化石燃料用量，邁向能源轉型。
全廠節能計畫	落實能源管理，執行各式節能節電措施，降低設備能耗，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包含馬達以小代大、泵浦節電、空壓系統節能、紙機熱回收系統、蒸汽管路減損等。
綠電投資	持續規劃投資生質能鍋爐設備、沼氣發電、太陽能，增加綠電；參加台電補充備載電力計畫。
參與碳市場	• 響應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 評估投入自願減量專案，並推動台灣示範造林碳權專案。 • 持續關注國內外趨勢及法令發展情形，定期執行與申報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評估導入內部碳定價。
生產結構優化	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能最佳配置，並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投資低碳研發創新技術，落實綠色低碳生產。
供應鏈策略	機動調整原料配比，穩定生產原料及生質燃料來源，降低供應鏈變動的影響。
數位智能管理	導入數位化AI智能管理，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良率。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之行為。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列舉如下： 1. 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與禁止收賄行賄等：明訂於工作規則第四章「服務守則」之內，其違規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均羅列於工作規則中。 2.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透過與員工簽署「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及聘僱合約來達成。 3.「員工行為守則」：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俾遵循。 4.「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共計15項作業規範，並訂有檢舉制度與處理程序。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對象之授信評估過程中，均審慎評估其誠信紀錄；同時在採購契約及「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條款中明定嚴禁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責成人力資源部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關於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執行情形。	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員工若發現有違反該規範之情事，均得向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舉報。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的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予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每年針對「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利益迴避」、「禁止內線交易」等相關主題舉辦講座，由法務部與外部講師共同宣導，為全體同仁必修課程；新進同仁於試用考核期間，需完成數位課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透過講座宣導正確觀念，積極落實誠信正直價值觀，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將誠信之企業文化深植於員工心中。 2024年辦理的誠信經營相關講座計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2024年誠信經營宣導》，主題涵蓋: 避免不當利益輸送、禁止內線交易等，總計共參與296人次，累計上課時數279小時，2024年公司並未發生任何不誠信經營行為。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檢舉管道多元暢通，並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部門。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守則」中明訂檢舉案件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守則」中明訂承諾依法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處以損害其依法令或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的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業於官網（https://www.yfy.com/tw/index.html）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推動成效。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作業程序，並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與精神納入相關規章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要求進行交易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須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將遵守並履行誠信經營義務。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要求雙方須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倘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前述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重要管理人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2024年度內部重要管理人員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重要主管人員名單
AI與工業革命： 基於iFA架構之生成式AI系統	人力資源部	2024.12.02	3	葉惠青、駱秉正、朱承先、閔志清、黃俊傑、何奕佳、郭興恩、劉思治、陳貽評、黃雅惠、葉宗舜、詹舜翔、陳彥禎、莊少佐、詹家慶、林書範、吳家鈴、張雅惠及其他被投資公司之重要管理人員
事業經營策略 新思維（新九說）	人力資源部	2024.12.02	3	葉惠青、駱秉正、朱承先、閔志清、黃俊傑、何奕佳、郭興恩、劉思治、陳貽評、黃雅惠、葉宗舜、詹舜翔、陳彥禎、莊少佐、詹家慶、林書範、吳家鈴、張雅惠及其他被投資公司之重要管理人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年股東常會（2024.06.20）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承認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承認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

2024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謹依據公司法第230條的規定，將所造具之各項決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本公司董事會並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以公告方式分發予各股東。

（2）本公司分派2023年度現金股利每股0.9元，2024年7月19日為配息基準日，2024年8月9日為股利發放日。

本公司均已遵照股東常會決議事項的內容徹底執行。

2. 第28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2024.03.14）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提股東會承認。

（2）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派的金額，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案其他內容，提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2023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826,693,089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11,940,918,679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349,519,200元及特別公積迴轉2,483,227元，再減以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25,392,379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14,094,221,816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215,330,314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9元，計 1,494,334,346元，餘12,384,557,156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並訂本年7月19日為配息基準日，8月9日為股利發放日。

（3）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提撥新台幣1,981,000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22,000,000元為董事酬勞。

（4）通過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常會選舉第29屆董事7席（其中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提股東會選舉。

（5）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6）通過本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

（7）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股東會報告。

（9）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通過本公司為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擬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主辦銀行辦理五年期新台幣90億元（±20%）整之聯合授信案。

（11）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12）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認知函案。

（1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保證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責任函案。

（14）通過承認本公司2023年度第4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6,635,811仟元。

3. 第28屆董事會第17次（臨時）會議（2024.04.30）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提名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常會選舉第29屆董事之候選人為葉惠青先生、駱秉正先生、王金山先生、黃俊傑先生，獨立董事之候選人為胡均立先生、黃廸熹先生、張懿云女士，提股東會選舉。

4. 第28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2024.05.13）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第1季止之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3）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承諾函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或兄弟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保證人。
（5）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1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6,923,060仟元。

5. 第29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2024.06.20）之重要決議（摘要）

（1）推選葉惠青先生為本公司第29屆董事長。
（2）通過委任3位獨立董事胡均立先生、黃廸熹先生及張懿云女士為本公司第4屆「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全體成員並推選胡均立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通過委任3位獨立董事胡均立先生、黃廸熹先生及張懿云女士為本公司第6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體成員並推選胡均立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4）通過委任葉惠青先生、駱秉正先生、胡均立先生、黃廸熹先生及張懿云女士為本公司第2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全體成員並推選葉惠青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5）通過自胡均立教授經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日起3個月內，本公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
（6）通過委聘本公司前董事長劉慧瑾女士擔任顧問，以協助集團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的工作。

6. 第29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2024.08.13）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第2季止之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編製之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以受分配自大陸地區事業「永豐餘紙業（廣州）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之盈餘合計美金1,000萬元轉增資「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
（4）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利用累積盈餘美金420萬元轉作資本額。
（5）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6）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安慰函案。
（7）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保證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案。
（8）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2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6,847,407仟元。

7. 第29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2024.11.13）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第3季止之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
（3）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作業程序。
（4）通過本公司所有座落於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之土地與子公司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建分屋案。
（5）通過本公司改委任台北分公司經理人職務案。
（6）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7）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案。
（8）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支持函案。
（9）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3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6,502,158仟元。

8. 第29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2024.12.20）之重要決議（摘要）

通過2025年度本公司主要投資項目之營運策略及本公司之營業預算案。

9. 第29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2025.03.14）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提股東會承認。

（2）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派的金額，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案其他內容，提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2024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631,190,180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12,384,557,156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258,442,056元及特別公積迴轉86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76,592,000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14,197,597,478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181,304,032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元，計1,328,297,196元，餘12,687,996,250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並訂本年7月19日為配息基準日，8月8日為股利發放日。

（3）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提撥新台幣1,796,000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20,000,000元為董事酬勞。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股東會討論。

（5）通過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

（6）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8）通過本公司2025年及2026年會計師簽證報酬均為新台幣4,250,000元。

（9）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10）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及本公司為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認知函案。

（1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案。

（12）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4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786,371仟元。

（13）通過委任莊少佐先生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長職務案。

10.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2024.03.12）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提董事會決議。

（2）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9元，提董事會決議。

（3）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董事會決議。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董事會報告。

（5）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董事會決議。

（6）通過承認本公司2023年度第4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6,635,811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11.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2024.05.09）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第1季止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2）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1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6,923,060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2024.08.09）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第2季止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2）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2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6,847,407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13.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2024.11.11）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第3季止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2）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稽核計劃。

（3）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作業程序。

（4）通過本公司所有座落於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之土地與子公司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建分屋案。

（5）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3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6,502,158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14.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2025.03.12）之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提董事會決議。

（2）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元，提董事會決議。

（3）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董事會決議。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董事會決議。

（5）通過本公司2025年及2026年會計師簽證報酬均為新台幣4,250,000元，提董事會決議。

（6）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4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786,371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 邵志明	2024年度	3,750	2,365	6,115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 資訊安全強化 2. 稅務簽證及諮詢 3. 非主管薪資查核 4. 投審會文件送件諮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04.22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和則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164,652,028	9.91%	0	0	0	0	1.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信誼企業公司、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1. 代表人為董事且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為董事且代表人與代表人為父女	無
	0	0	0	0	0	0	3. 何美育 4. 成餘公司 5. 何奕達	3. 與代表人為兄妹 4.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5. 與代表人為父子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代表人：張杏如	94,004,485	5.66%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3. 何美育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4. 與代表人為母子	無
	0	0	0	0	0	0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77,794,610	4.69%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3. 何美育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4. 董事且與代表人為母子	無
	0	0	0	0	0	0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67,114,895	4.04%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3. 何美育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4. 與代表人為母子	無
	0	0	0	0	0	0			
何政廷	48,419,959	2.92%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代表人：黃俊傑	46,396,624	2.79%	0	0	0	0	無	無	無
	40,000	0.00%	35,000	0.00%	0	0			
如誼實業公司 代表人：何奕佳	44,618,000	2.69%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3.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信誼企業公司、上誼文化實業公司及成餘公司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父女 2. 代表人為董事 3.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4. 與代表人為兄妹	無
	10,950,000	0.66%	5,837,000	0.35%	0	0			
何美育	44,053,664	2.65%	3,959,112	0.24%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信誼企業公司、上誼文化實業公司及成餘公司	1. 與代表人為兄妹 2.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無
成餘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38,364,498	2.31%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3. 何美育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4. 董事且與代表人為母子	無
	0	0	0	0	0	0			
何奕達	35,529,953	2.14%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信誼企業公司、成餘公司 3.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信誼企業公司、上誼文化實業公司及成餘公司 4. 如誼實業公司	1. 與代表人為父子 2. 董事 3. 與代表人為母子 4. 與代表人為兄妹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4.12.31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467,260	100.0	0	0	467,260	100.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158,005	59.1	22,333	8.4	180,338	67.5
合眾紙業公司	19,584	18.9	17,526	16.9	37,110	35.8
永諒紙器公司	6,179	50.9	9	0.1	6,188	51.0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32,896	49.7	888	1.3	33,784	51.0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258,000	100.0	0	0	258,000	100.0
元信達資訊公司	2,857	100.0	0	0	2,857	100.0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50,968	48.0	0	0	50,968	48.0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192,358	100.0	0	0	192,358	100.0
三越企業公司	2,500	100.0	0	0	2,500	100.0
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	79,000	100.0	0	0	79,000	100.0
永豐餘國際公司	363,690	100.0	0	0	363,690	100.0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0.2	100.0	0	0	0.2	100.0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70,000	100.0	0	0	70,000	100.0
中華紙漿公司	627,827	57.8	61,017	5.6	688,844	63.4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3,000	100.0	0	0	3,000	100.0
新川創新公司	3,000	100.0	0	0	3,000	100.0
永餘智能公司	15,000	100.0	0	0	15,000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

參、募資情形

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2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08	10	2,200,000	22,000,000	1,660,372	16,603,715	未分配盈餘	-	100.08.26經授商字第10001196670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0,372	539,628	2,200,000	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2025.04.22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則誼企業公司	164,652,028	9.91%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94,004,485	5.66%
信誼企業公司	77,794,610	4.69%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67,114,895	4.04%
何政廷	48,419,959	2.9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6,396,624	2.79%
如誼實業公司	44,618,000	2.69%
何美育	44,053,664	2.65%
成餘公司	38,364,948	2.31%
何奕達	35,529,953	2.1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就剩餘可分配之盈餘分派至少20%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

2025.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202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328,297,196元，即每股配發0.8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衡量可能發放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費用，至董事會決議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損益調整。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1,796,000元，無股票分派；董事酬勞為20,000,000元。上述金額與2024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3年度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1,981,000元，無股票分派，董事酬勞22,000,000元。上述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情形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公司債辦理資訊：本公司無辦理公司債之情形。

（八）特別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之情形。

（九）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尚無特殊資金運用計劃。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情形
54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產業之投資控股。

2. 轉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

林漿紙事業群

・紙漿、紙張、紙板、林木、化工藥品及肥料之製造、銷售及代理。

工紙紙器事業群

・工業用紙板、紙箱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消費品事業群

・家庭用紙、清潔產品之製造、銷售及代理。

碳管理事業群

・智慧能源、循環經濟、創新綠能等相關業務。

其他事業

・電子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代理。

・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

3. 營業比重：

・以紙類之製造、銷售佔營業比重最大，約佔84%。

・其他項目約佔16%。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特殊材料。

（二）產業概況

總體經濟環境：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全球經濟雖有通膨放緩、生成式AI熱潮推動先進經濟體貿易與投資回升，但中東與俄烏戰火延燒、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等地緣政治風險削弱樂觀情緒。因此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 預測2025年全球GDP成長率為2.7%至3.3%間。

展望2025年，台灣經濟成長仰賴內需支撐，外需亦重回經濟成長主力。在外需方面，隨著資通訊產品基期逐步墊高，出口增速或將趨緩，惟近期外銷訂單仍顯示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傳統產業亦有望緩步復甦，推動台灣外需穩健成長。內需方面，零售及餐飲銷售額年增率持續穩定成長，加上就業市場依舊穩健，失業率維持低位，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自2024年轉正，預期此趨勢將延續，為民間消費提供支撐。投資部分則受惠於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帶動，自2024年下半年起半導體設備購置需求大幅成長，機電設備進口值維持高檔，國內晶片領導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加速淨零轉型投資，並吸引國際大廠加碼在台投資，估計續為經濟成長帶來正貢獻。整體而言，受比較基期影響，2025年台灣經濟成長呈現前低後高。

永豐餘投控旗下各事業體在此大環境下，靠著專業經營團隊關注營運基本面及供應鏈的風險管理，並且配合政府的因應調度措施，將展現最大的行動力，持續穩定營運與發展業務。

主要事業群市場現況與發展：

1. 林漿紙事業群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漿紙市場受經濟景氣和政策影響甚大，傳統產業嚴重受到中國經濟停滯以及產能過剩的影響，回升動能不如預期。

產品之競爭情形及發展趨勢：

近年來，由於零關稅政策的影響，國內文化用紙市場的進口量大幅增加，進而引發進口商與國內同業廠商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

需求方面，全球皆走向科技時代，文化用紙需求亦受到閱讀習慣改變的影響，全球用紙需求逐衰退；然而包裝用紙由於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需求仍維持平穩；其他特殊用紙的發展，隨著工業4.0及互聯網的發展而成長可期。

面對國際漿價波動，中華紙漿供應集團內各廠短纖紙漿需求，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文化用紙市場將運用彈性的產銷政策，並將持續擴大貿易型態的銷售模式，以維持公司合理利潤與市場佔有率。除此以外，中華紙漿也持續研發並開拓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紙市場、全循環產品及特殊材料，拓展多元化應用。

2. 工紙紙器事業群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業用紙板及加工紙品的上游原料主要為進口長纖紙漿以及回收紙（或回收紙漿），經散漿、篩選、磨漿、抄紙、烘乾等製程製造後，因應紙器廠商的需求將牛皮面紙與瓦楞芯紙加工成不同規格及強度的紙箱，供應下游多元化產業（電子、資訊、食品及紡織纖維等）的包裝應用。生產產品包含：牛皮紙板，白色紙板，瓦楞紙板，瓦楞紙箱，食品容器，彩盒和容器。

產品之競爭情形及發展趨勢：

國內製造商除永豐餘外，尚有正隆、榮成等紙廠，此三大紙廠含關係廠約占全臺 60% 銷量，供應工業用紙板予下游紙板及紙器加工廠的需求。因應國內市場少量、多樣及高品質之需求，永豐餘持續汰舊換新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具差異性的產品，不斷提升品質與優質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

伴隨工商經濟發展，地球暖化等環境問題愈趨嚴重，從1997年「京都議定書」、2015年「巴黎協定」，直至2021年聯合國COP26氣候峰會，首次納入減少煤炭使用以及減少甲烷排放量等協議，2024年聯合國COP29氣候峰會提出全球儲能與電網承諾、綠色能源承諾及氫能宣言三大能源倡議，並聚焦氣候金融及建立全球碳信用市場機制，以利全球能源轉型及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台灣經濟部亦於2022年發佈「製造部門2030年淨零轉型路徑」，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三大主軸發展策略。2023年臺灣碳權交易所成立，碳盤查陸續推行，2025年碳費即將開徵，面對碳管制逐步加嚴落實，淨零轉型除為維持產業競爭力之必要條件，同時成為企業發展利基。造紙業屬循環再利用自然資源的綠色產業，工紙紙器事業群優先推動節能減碳技術，將經營生產與將製程餘料資源化並重，從自我提高排放標準、友善環境，進一步審視所有能源再利用之可行性，徹底實現循環經濟。

3. 消費品事業群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消費品事業群主要從事家庭用紙及清潔產品之製造、銷售及代理，目前主要產品為衛生紙、擦手紙、廚房紙巾及各類清潔用品。家庭用紙之製造上游為紙漿，下游則為各通路商、經銷商以及終端消費者；潔品之製造上游為特殊成分（如：橘油、天然香氛等）原料商，下游則為各通路商、經銷商以及終端消費者。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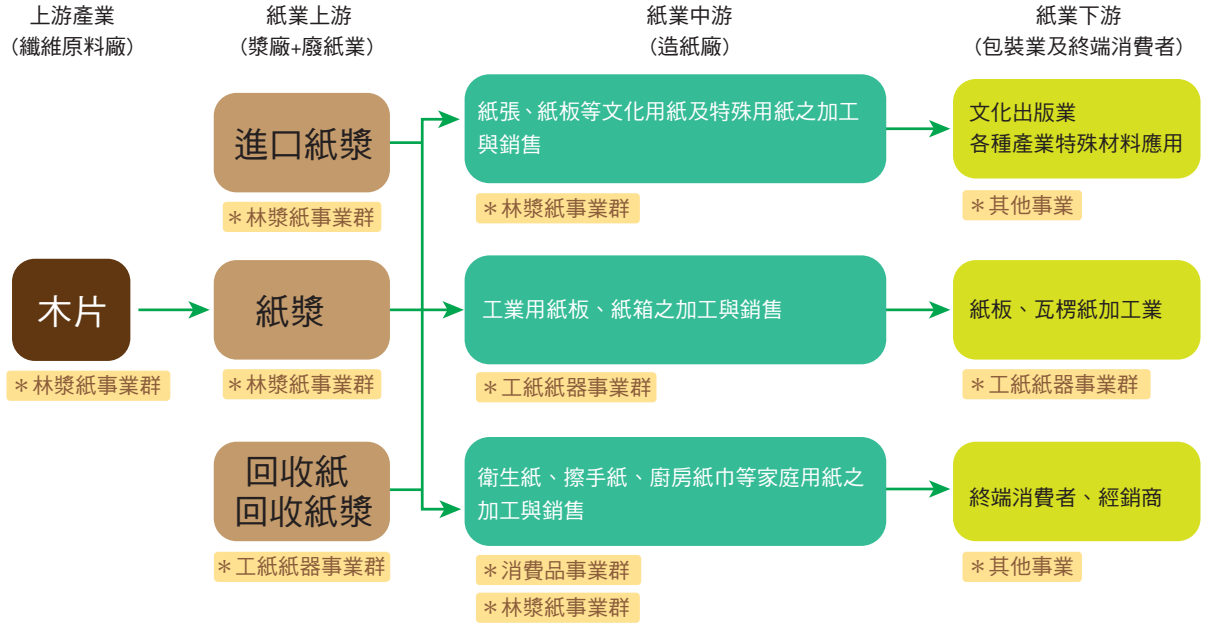

產品之競爭情形及發展趨勢：

臺灣家庭用紙市場競爭激烈，家庭用紙方面，永豐餘旗下品牌「五月花、得意、柔情」在國內持續以領導品牌之姿，推出高品質的創新產品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因應綠色永續商機，五月花上市全台第一包全紙包裝抽取衛生紙，獨家專利紙材防破與熱燙技術，包裝100%可以回收，替消費者打造的環保永續綠碳新生活，復古的紅白格紋設計，致敬永豐餘第一包壓紋衛生紙。抽取式廚紙消費者需求持續上揚，五月花與得意推出抽取廚紙新品。目前國內主要的供應廠商有金百利克拉克、正隆、金盛世等。

潔品部分持續推出讓消費者安心無慮的優質產品，「橘子工坊」因應消費者對健康需求重視與綠色商機，升級上市全系列商品，一貫堅持無香精、無螢光劑與無有害化學殘留原則，新推出“非香精掩蓋臭味，真正洗淨臭味”系列洗衣精與洗衣膠囊，包裝瓶器採用易回收單一材質與，從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更延伸到地球，持續成為臺灣第一個健康天然清潔品領導品牌；「得意洗衣精」透過廣度行銷，成功站穩中價位潔品市場。

以消費者需求出發，提供優質商品，讓消費者使用時的感受真實美好體驗，是推動創新與進步主要動力。將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掌握熟齡與綠色環保商機，以既有紙品與潔品為基石，拓展居家、個人與商用等系列滿足不同的市場；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經營高階市場，深耕既有通路，掌握新世代消費者行為。呼應ESG趨勢與愛護地球的消費者訴求，將永續經營的理念挹注於創新的產品之中，維持舉足輕重的消費品品牌領導地位。

4.碳管理事業群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等現象益趨明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延緩氣候變遷增溫」已成為全球各國環境政策之共識，亦為能源轉型重要目標。在此趨勢下，國際間針對氣候變遷亦達成多項共識與協議，並各自提出減碳目標。如氣候變遷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自2015年巴黎協定起呼籲全球控制氣候升溫在工業革命前水準1.5℃、2023年COP28《巴黎協定》後首次「全球盤點」，各國形成共識將逐漸淡出石油世紀。而歐盟在2019年的《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框架下，陸續揭示2050年碳中和目標，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加速整合綠色及數位轉型技術、簡化管制架構支持綠色技術發展等行動。而台灣2023年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明定台灣應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並將研擬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環境部陸續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與審核辦法草案〉及碳費、碳抵換與碳交易所機制。

在上述環境因素驅動下，國際品牌企業陸續宣示淨零目標，將「供應鏈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公司採購的評選指標，要求其供應鏈業者共同加入減碳作為，而台灣企業做為國際供應鏈重要的一環，持續面臨客戶接踵而至的減碳壓力。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等政策之實施，促使台灣企業紛紛投入能源轉型與碳管理相關作為。因此在全球碳管制之趨勢下，衍生以「商業成長與環境保護正向循環」、「促成企業低碳化及低碳產業鏈」、「高效能技術成為主流模式」等三大要素所構築的商業模式。而碳管理事業群即是以永豐餘集團「醣經濟」低碳策略之基礎，進一步結合數位科技用後所衍生的事業體系，將全力衝刺發展低碳能資源智慧化事業，將永續淨零行動加值化。

產品之競爭情形及發展趨勢：

碳管理事業群係以「循環經濟」及「智慧能源」為主軸的碳科技產業模式。「循環經濟」目前已被視為商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重要解決方案，尤其是透過生質燃料源進行發電，成為台灣再生能源的來源之一。而台灣生質能發電種類包括都市與農業廢棄物（廢棄物燃料化）發電、以及畜牧糞尿與廚餘沼氣發電等。

台灣目前的再生能源主要來自太陽光電以及風力發電，如何提高生質能發電量使其成為台灣可依靠的再生能源種類，已是循環經濟體下重要的發展課題。例如，透過開發新的生物技術提高生質能的發電效率、擴大生質料源之取得、或是藉由案場之開發，有效蒐集各式生質資源等，都是生質能源之潛能。

在「智慧能源」方面，台灣在2017年《電業法》修正後，即依行「綠電先行」之政策，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開啟了用戶選擇及電價自由的市場機制；2019年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又進一步制定能源大戶綠電義務規定，將綠電、儲能、與用能的規範導入企業的能源運用系統。

在上述政策及措施持續導入的情況下，智慧化的能源管理系統更顯重要。不論發電端或是用戶端，除須導入先進的資通訊技術、設備、大數據分析外，亦須結合天氣與用電負載預測模型以及人工智慧演算法，進行即時與隔日的發電與用電量預測，以達到最佳化的用電優化（需量反應）管理。此外，當電力系統越趨分散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亦須整合再生能源、儲能、及其他發電設備，升級成智慧微電網管理系統，強化不同電力資源間之調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未來可望將各區域的微電網案場，透過以資通訊為基礎的新智慧系統「虛擬電廠」做連結，不但能整合用電戶電力資源，並可協助企業進行遠距負載管理，進入電力市場進行交易，讓電力運用更具彈性。因此，企業能源運用的場域即需配合國家電力系統，逐漸朝向分散化、數位化、低碳化的趨勢前進，建構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在全球持續面臨氣候變遷的考驗下，「循環經濟」及「智慧能源」已成為提供企業能源轉型之解決方案。但對於企業要真正達到淨零轉型，需進一步依靠「碳管理」。從國際品牌企業要求其供應鏈加入減碳行列、歐盟實施碳邊境政策，到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再到未來政府開徵碳費，一系列的碳管制措施已開始衍生出各種關於碳的商機，包括盤查、驗證、減量及碳權的管理等。而「碳管理」即是要建構一種商業模式，協助企業執行不同的減量計畫，以符合法令規範或進入碳市場機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4年度直接歸屬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615,411仟元，其他開發應用之相關費用則未計入。

2025年截至刊印日止直接歸屬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133,941仟元。

2. 新技術產品之推出與應用

永豐餘秉持「全循環經濟」理念，以「低碳、低耗

能、非塑材料」為三大發展核心策略，以期達成減碳願景。我們深信，藉由以「醣」為基礎，開發可再生材料與能源，可為各產業注入永續發展新動能。2024年度，永豐餘在新產品/技術開發上取得顯著突破：

新興紡織纖維：將紙漿纖維溶解並抽製成紗線，一種嶄新的紡織纖維，不僅具備完全生物降解的特性，有助於廢棄物對環境的負擔，更在生產過程中實現低碳排放，呼應全球減碳趨勢。此外，我們亦建立廢棄衣物回收再製流程，將回收的舊衣物轉化為新的紡織纖維原料，確實貫徹紡織品閉環再利用的環保理念。

綠色包裝方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環境友善食品包裝的需求，我們推出了創新的蔬果保鮮紙袋。這款包裝設計方案著重於延長新鮮水果和蔬菜的保鮮期，同時也兼具可回收、可再生、完全生物降解的優勢，實現更永續的包裝循環。

創新永續材料：利用可再生化學開發創新生物基阻隔水性材料，作為紙張和紙板等纖維包裝的可再生阻隔塗層，徹底改變包裝格局，為傳統石油基材料提供創新替代方案。此生物基材料所具備的可回收和完全生物降解特性，將為綠色包裝的發展開闢一條更具永續性的道路。

永豐餘以「醣」為基礎發展的技術已應用於永續材料和綠色包裝等領域，展現「醣經濟」的潛力。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開發更多低碳、全循環的永續產品，並與各產業綠色供應鏈合作，共同推動全循環經濟發展。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紙漿產品：紙漿產品研發著力於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木片使用，以減緩原物料上漲帶來的成本負擔。而漿塑製品除了具有一般紙製品的強度和韌性之外，還可以根據要求製成各種形狀來適應被包裝物對包裝的承載、定位和緩衝的要求，可以取代泡沫塑料進入包裝行列。

B. 紙張產品：加入技術新元素，研發多領域、多用途的特殊紙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 林漿紙事業群

短期發展計畫

（1）積極改善製程與管理，增強轉型動能。

（2）強化利基型產品研發，研發各類替代塑膠應用產品，站穩環保產品市場。

（3）垂直整合供應鏈，強化與下游加工廠合作發展，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4）加強資訊整合，善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採購與產銷流程效率。

（5）提供客戶創新的金流與物流服務，鞏固市場掌握能力。

長期發展計畫

（1）研發環保永續且高附加價值的草木本纖維基材產品，持續推動產品結構轉型。

（2）致力永續循環，以R^3（回收、再造、創造價值），提升材料利用率，推動產品多元再進化。

（3）落實人才培育計畫，建構接班團隊，晉身為世界級材料公司之列。

2. 工紙紙器事業群

短期發展計畫：

工紙：台灣工紙持續朝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擴大沼氣發電綠能規模，推動製程餘料資源化，引進代煤，降低煤炭用量，落實循環經濟的經營理念：

（1）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優化工紙產品獲利組合，強化營業團隊。

（2）整合工紙與紙器產銷供應鏈，發揮垂直整合優勢，擴大市佔率。

（3）掌握市場變化及料源採購，並持續發展綠色供應鏈。

（4）穩定回收紙採購品質，提升再利用程度。

（5）優化製程與流程之數位化及智能化管理，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

（6）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技術、設備汰舊更新與流程自動化，提升設備生產及能源效能與品質。

（7）沼氣再生能源發電效能充分發揮；零燃煤汽電共生系統順利運轉，發揮零燃煤鍋爐最大效益，降減煤炭用量，持續落實「水、紙張、再生能源、農業、碳匯」等五大循環應用，實踐減廢為能的循環經濟。

（8）持續進行碳盤查，系統性進行減碳，嚴謹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紙器：除透過供應鏈整體規劃，發揮工紙紙板與加工紙品上下游整合綜效外；為提升競爭優勢，持續進行設備自動化、製程標準化與排程彈性化及人才優質化；提供全方位包裝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服務效率與品質；積極掌握東南亞地區經濟快速成長趨勢，擴張越南地區投資，把握獲利時機。

（1）隨越南經濟成長，持續擴張越南紙器廠營運能量。

（2）持續設備汰舊換新，提升設備自動化及智慧製造，追求服務品質提升。
（3）持續擴大客戶開發量能，開發利基型客戶，完善包裝供應鏈與客戶共同成長。
（4）發展綠色包裝研發設計及應用以達減塑固碳效益，善盡友善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

長期發展計畫：

（1）持續推動降減與控制單位成本，追求股東與員工雙贏之經營績效。
（2）追求智能化管理與創新，同時優化與改造設備，降低單位能源成本。
（3）持續推動生產餘料回收減量及減煤投資，落實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之永續經營。
（4）持續擴張越南紙器營運動能，追求成長。
（5）發展自動化生產及流程改善，推動數位化轉型。
（6）招募與培訓技術、經營、業務人才，投入人員養成訓練，蓄養經營團隊能量。

3. 消費品事業群

短期發展計畫

（1）擴展潔品成長，持續天然綠色健康品牌承諾及發展高端產品。
（2）強化紙品品牌產品差異化，升級消費者使用體驗，擴大高端市場成長，培養長期消費者。
（3）擴展跨品類多元發展，以呵護家人與地球理念提供安心健康產品，體驗美好生活。
（4）深化電商客戶核心品項成長，結合新型態微電商與實體電商操作，發展多面向OMO（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融合）。
（5）積極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結合節能減碳綠色循環概念，從綠色原料包材、降減使用量與綠色能源使用。
（6）強化加工設備與AOI等系統的自動化，精進生產效能與品質。

長期發展計畫

（1）持續優化組織工作效能與管理，計畫性培養新世代人才。
（2）強化品牌管理，投資創新產品開發，提升品牌價值與產品力，深化高階市場經營。
（3）拓展外銷市場，開發策略合作夥伴創造綜效。
（4）產品研發朝向低碳方向發展，持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與供應商攜手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克盡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全球民生消費品公司。

4. 碳管理事業群

短期發展計畫

（1）以廢棄物資源化、燃料化為目標，全力發展綠能並響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如SRF 代煤業務、廢棄物能資源化及沼氣綠電等業務，協助客戶達到「去煤、零廢、低碳、綠電」。
（2）以能源管理、數位化為目標，結合台灣ICT的產業優勢，成為創新型智慧綠色能源系統的整合商，提供客戶全方位且智慧化的能源使用方式與綠能購售電服務，以持續累積之智慧能源系統個案，逐漸建立電力聚合虛擬電廠的總體架構。

長期發展計畫

（1）雙向發展「虛擬電廠」平台及「碳管理服務」平台，從數位智慧能源及低碳方案顧問的面向，積極布局碳資產管理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各事業群主要產品市場分析如下:

1. 林漿紙事業群

・市場狀況：

紙漿方面，2024上半年紙漿價格，因漿廠受成本壓力、罷工減量等因素強勢支撐價格，使漿紙價格能穩定上漲，但下半年全球景氣疲弱、終端需求不振等影響，又遇中國及南美陸續有新產能百萬噸的投產訊息，導致市場信心不足。隨著國際環保政策加強和企業與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提高，漿、紙產品是來自永續木材纖維組成，中華紙漿將更加注重環保產品發展，推動製程節能減碳和環境友好，未來朝綠色低碳方向發展，以完善綠色製造體系的挑戰。

紙張銷售部份，因應全球限塑要求及減碳趨勢，自2021年以來，林漿紙事業群積極轉型，積極投入生產固碳的纖維材料產品，現已轉型為可回收全循環材料供應者，利用製漿優勢生產全循環終端產品，以循環經濟為發展核心。

・營運狀況：

林漿紙事業群2024年全年紙漿生產342,491公噸，除自用226,640公噸外，紙漿對外銷銷售70,898公噸。在紙張方面，全年紙張生產358,633公噸，紙張內銷168,532公噸、外銷222,495公噸，合計391,027公噸。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122,260公噸，紙板內銷122,084公噸、外銷36,558公噸，合計銷售158,642公噸。林漿紙事業群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加強對原料來源、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性，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及強化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林漿紙事業群持續增加綠色產品的供應和自我減碳，華紙已完成綠電發電的全生命週期評估（LCA）的第三方碳排查驗證、取得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認證，還達成全台第一張電力永續認證 ISO 13065（生質能源永續標準），並獲得多家國際品牌及跨國企業的高度認可，持續協助企業在RE100的供應鏈達成。展望2025年，華紙會繼續積極配合台灣政府推行的綠色採購法規，除了提供完整的 FSC 產品線，還將環保標章與碳足跡的產品，從影印紙拓展到文化用紙和紙板。

2. 工紙紙器事業群

・市場狀況：

依據台灣區造紙同業公會資料統計，2024年台灣工業用紙總生產量315.1萬噸，較2023年減少5.1%。國內市場銷售量249.7萬噸，較2023年增加2.4%；外銷總量為115.9萬噸，較2023年減少15.4%；加工紙品依據台灣紙器公會資料，2024年銷量規模較2023年增加5.86%。台灣內需維持穩定，民間消費動能穩健擴張，2024年台灣工紙市場較上年度成長回溫。

・營運狀況：

2024年全球通膨緩步回降，下半年美歐啟動降息循環，美國經濟朝軟著陸邁進，中國仍受房地產危機、產能過剩及需求不振問題景氣處下行。台灣外銷在資通訊產品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非資通訊產品主要因中國生產過剩至第三季方逐步回升，台灣內需則穩定成長，民間消費動能持續回溫。台灣區工紙及下游加工紙品把握內需穩健復甦，國內銷量較上年度提升，工紙外銷量因東南亞包裝市場仍未顯著復甦而較上年度減少；成本面美歐市場消費動能仍不足，且受極端天候影響回收紙收集而供應偏緊，2024年國際回收紙至第三季行情走揚攀升，台灣4月、10月亦兩次調漲電價，然包裝市場供需失衡，進口紙及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成本墊高卻難反映於產品售價，大幅壓縮2024年台灣區利潤而致損益表現不佳。工紙紙器事業群持續透過嚴謹成本控制、增進生產設備效能與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通路，專注品質與服務追求成長，紙器廠陸續導入智慧化機器設備，深耕台灣市場，掌握下游客戶需求脈動，強化台灣區工紙與加工紙品上下游整合，提升獲利。此外零燃煤鍋爐已運轉達成固體餘料再利用減碳目標，沼氣發電已啟用實現製程排水環保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隨碳管制政策逐步落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技術，提升再生能源，嚴謹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並整合創能與儲能，優化能源使用效率，及透過生產智慧化管理，優化改善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掌握商機開發利基產品，同時善盡友善環境之企業責任。

事業群在大陸揚州深耕工業用紙製造，2024年中國房市衰退衝擊終端消費信心，經濟成長疲軟，大陸區工紙加大推促及客製化用紙，提升客戶滿意度，維持滿產滿銷，成本面持續降減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改善設備提升生產效率，惟工紙市場仍因生產過剩、進口紙競爭因素致產品價格承壓，使2024年仍呈虧損；大陸區加工紙品提供差異化、價值化服務，整合包裝需求及拓展市場，雖中國終端需求疲弱，銷量維持與去年約當，但同樣因產能過剩，同業內卷嚴重使損益較上年度下滑。2024年第四季起政府陸續推出刺激消費政策，期在各項措施支撐下振興經濟，事業群持續積極把握需求復甦，改善獲利。中國地區政策變化相對較大，持續改善設備妥善率並嚴格管控庫存、授信及現金流，降低經營風險。

越南區受惠全球供應鏈移轉及與各國貿易協定簽訂，2024年工業製造、農果出口及旅遊觀光業帶動區域經濟復甦相對強勁，越南區加工紙品聚焦高成長產業包裝需求積極開拓市場，持續優化產品與客戶結構，提升品質及增加客戶滿意度，產銷量較上年度成長顯著；成本面2024年前三季隨國際回收紙價走揚，原物料成本攀升，然亦因東南亞整體包裝市場產能過剩，市場削價競爭嚴重壓縮毛利而致2024年獲利下滑。當地持續嚴控庫存及授信、資金管理，落實人才在地化穩健經營；依憑人口紅利、關稅等優勢，緊抓隨供應鏈轉移之成長產業及各項貿易協定商機，持續開發國際品牌客戶，擴張越南區營運量能，內部撙節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盈利。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挑戰，美國新任總統政策、各國貨幣政策分歧，中國不動產市場前景及與美國貿易衝突機率增加，供應鏈移轉與通膨回溫的可能性影響全球經貿市場甚鉅。主要國際機構預測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持平仍緩，台灣受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及關稅風險帶來之下行壓力，加上2024年基期較高影響，預期2025年台灣經濟成長幅度較2024年為低，主要仍以內需支撐，而資通訊供應鏈回流、國際大廠投資台灣，企業加速投入綠能及減碳設備，則挹注民間投資動能。工紙紙器事業群持續提供全方位包裝解決方案，聚焦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積極拓展及切入高成長產業包裝需求，並響應減塑固碳之綠色包裝研發應用，創造產品差異化價值，提升經營效能。遠眺長期產業包裝、物流配送產品包裝需求穩健，國際間如歐盟2024年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已正式立法，包裝減塑環保趨勢帶動工業用紙需求增長，未來工紙紙器市場發展依然深受期待，樂觀看待工紙紙箱

需求轉佳，同時謹慎面對地緣政治風險、極端天候及缺工等可能影響供給與成本之變數。

工紙紙器事業群審慎應對市場波動，透過整合集團資源，強化上下游策略整合，掌握市場變動契機，提升整體經營競爭力，並持續擇機佈局生產設備投資，推動再生能源、節能、減煤減碳與環保設備建置，自我要求成為台灣「循環經濟」的示範產業。

3. 消費品事業群

・市場狀況：

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資料統計，國內家庭用紙市場2024年生產量28.5萬噸，較2023年成長2.5%，進口量12.2萬噸，衰退0.4%。銷售方面，國內市場消費量39.2萬噸，較2023年成長0.8%；外銷量1.4萬噸，較去年成長28%。

・營運狀況：

2024年消費品事業群之家庭用紙產量16.0萬噸，較2023年產量增長6.5%。2024年國內家庭用紙內銷量9.2萬噸，較2023年增長7.9%，主係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及發展高品質新品受到消費者喜愛，成功提升產值。外銷量8.2萬噸，較2023年衰退2.2%，主係大陸地區產能大於供需、廠商惡意削價競爭。

臺灣家庭用紙市場競爭激烈，經營團隊以領導品牌之姿，繼「五月花厚棒」與「五月花抽取式廚紙」成功成為高端市場市佔率No.1後，五月花上市全台第一包全紙包裝抽取衛生紙獨家專利紙材防破與熱燙技術，包裝100%可以回收，替消費者打造的環保永續綠碳新生活。潔品部分持續推出讓消費者安心無慮的優質產品，「橘子工坊」因應消費者對健康需求重視與綠色商機，升級上市全系列商品，一貫堅持無香精、無螢光劑與無有害化學殘留原則，新推出“非香精掩蓋臭味，真正洗淨臭味”系列洗衣精與洗衣膠囊，包裝瓶器採用易回收單一材質與，從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更延伸到地球，持續成為臺灣第一個健康天然清潔品領導品牌。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致力於永續發展，持續帶給消費者更安心健康美好的生活體驗，公司形象大為提升並深受投資大眾正面肯定。經營團隊秉持對消費者的承諾：提供美好的生活體驗，以創新技術研發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展望2025年，消費品事業群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正面的品牌形象與企業願景將有助於人才育成，孕育多元的創新動能，持續帶給消費者更安心健康美好的生活體驗。團隊持續創新進行產品升級，成功的通路操作並突破達成多項業界創舉，優化產銷結構，提升各項投資效益，供應鏈不斷持續精進優化成本，佈局海內外銷售據點；提升應變能力，強化經營績效。從疫後經濟、宅經濟與綠色經濟中持續拓展新商機，力拼獲利高峰。

4. 碳管理事業群

・市場狀況：

在能源市場方面，至2025年台電規劃儲能需求為1,000MW，總投資規模預估達 NT$30億；虛擬電廠聚合分散式電力資源，應用於工廠與商辦，未來潛力極大。2023~2024年表前儲能市場略為降溫，表後工商儲能成長性加速發展。表後儲能系統讓用戶端根據自身需求調整用電方式，具廣泛的應用方式，包括削峰填谷、備援電力、新興光充儲等，皆是表後儲能產業發展方向。綠電交易在2024年總量約20億度電，規模持續成長，未來預估每年綠電交易可達100億度。

・營運狀況：

碳管理事業群2023年完成建置台灣第一座「汽電共生表後儲能系統」，總裝置容量達5MWh以上，該系統透過即時監控，當工廠用電量異常增加時，儲能系統可自動放電，避免用電超過契約容量而導致罰款，同時整合工廠生產排程與用電模式，設計最適化的台電契約容量，不但節省電費支出，並降低對台電的用電需求。2024年協助客戶完成表前儲能系統5MW，為少數儲能案場完整取得標檢局的自願性產品驗證（VPC）。2024年初亦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可提供民間企業綠電需求。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因應全球能源趨勢發展正走向分散化、低碳化與數位化，儲能成為實踐2050淨零碳排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展望2024年將實施的「用電大戶條款」儲能新方案，表後儲能系統可進一步達到抵減電費效益，並可釋出儲能電力參與電力交易市場。未來碳管理事業群將複製「表後儲能系統」成功經驗拓展事業，同時建構區域型智慧能源系統、經營台灣分散型智慧綠電網，參與台灣電力市場交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林漿紙事業群

・紙漿—依紙廠需求使用適合樹種，經由木片、蒸解、洗淨、漂白、抄漿及乾燥等過程，製成各類不同紙漿。

・紙品—主要原料為紙漿，經由散漿、調漿、淨漿、成形、脫水、乾燥、捲取、加工製成各類紙張，如表面經塗佈壓光處理或印刷適性良好，適合文字印

刷與彩色印刷之文化用紙（銅版紙、模造紙等），或應用於各類產業商業用途之特殊紙張（標籤用紙、膠帶用紙等），以及食品包裝用紙。

- 膠帶—因應市場對於減塑和綠色環保的需求，配合不同產品用途，以選定特定基材，後經由特殊黏著劑塗佈加工、成捲、分切成合適之寬幅尺寸提供使用。經營品項為遮蔽膠帶主要用於汽車產業、建築產業，以及綠色包裝用膠帶，適用於各類產業。

工紙紙器事業群

- 工業用紙—主要原料為回收紙，經由散漿、除污除渣、篩洗及篩選、脫墨、淨漿、磨漿、漿槽調成、抄紙、烘乾等 過程，再生抄造成各類紙張，做為製造各瓦楞紙板和瓦楞紙箱之原材料。
- 加工瓦楞紙箱—將牛皮面紙、瓦楞芯紙經由複瓦機（壓楞、貼合、壓線、裁切），印刷裁切機（印刷、開槽、貼合）加工成紙箱，應用於各類產品包裝。

消費品事業群

- 家庭用紙類—主要原料為純木漿，經由散漿、調漿、淨漿、成形、脫水、乾燥、捲取、加工製成各類民生消費必需品，包括：衛生紙、面紙、擦手紙、廚房紙巾等。

碳管理事業群

- 循環經濟—代煤（SRF, TDF）、沼氣等料源之業務開發，以及廢棄物能源化案場之經營。
- 智慧能源—以能源技術整合服務為主，提供微電網系統、儲能系統、智慧能源管理、代操作等之能源轉型解決方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部門	主要產品（服務）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市場	配銷方式	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造紙	紙類、漿類	台灣及亞洲	經銷及直銷	各種造紙纖維原料	國外進口	1. 歐洲、北美不時有罷工情事發生，造成供應緊張，海陸運風險倍增、連帶各項附加費用衍生。 2. 極端氣候釀成各項天災人禍，暴雨、旱情、野火…，除了生產設備損壞，嚴重時恐將影響接連數月的貨源供應。 3. 政經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指數上升，倘若衝突無法抑止，戰爭一觸即發。 4. 萬物齊漲，漿廠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虧損甚者將以關廠做為終止，停止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單及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最近二年度皆無進貨總額占合併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皆無銷貨總額占合併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5,483	5,536	5,504
	技術員	6,410	6,558	6,574
	合計	11,893	12,094	12,078
平均年歲		40.23	40.21	39.95
平均服務年資		9.74	9.75	9.74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5.04%	4.89%	4.82%
	大專	40.53%	41.31%	40.87%
	高中以下	54.43%	53.80%	54.31%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2024年度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7	0
美國會計師 US CPA	3	0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0	8

四、環保支出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針對主管機關指正之缺失，永豐餘均立即採取改善措施，為減緩與預防環境衝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出的各類副產品，均要求確實依照當地環保相關規範處理，並持續加強相關操作人員之專業知識、規範宣導與訓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主管機關指正之缺失，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詳如下表說明：

違反法規	處分內容	裁罰日	處分字號	因應措施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 內容：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罰鍰 新臺幣 2.55萬元	2024.11.11	30-113-110015	1. 工廠營建工程開工前，先向地區環保局確認相關法規規範。 2. 依環保局建議及相關規範進行相關措施，提前預防。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內容：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2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罰鍰 新臺幣 6萬元	2024.08.26	30-113-080042	1. 軟管當場移除，並用管帽封死（當日5月5日立即改善）。 2. 5月6日早上08:00已立即針對廢水處理相關人員再訓練。 3. 5月11日於原管路的水表前後加裝管閥，後續拆水表時將管閥關閉即可避免水壓影響。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2項 內容：1.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於前項期間內尚未完成代理人設置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前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或熟悉廢（污）水處理操作管理之人員代理。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十五日以上，或離職、異動之情形發生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代理人之設置。	罰鍰 新臺幣 2.75萬元	2024.06.27	30-113-060002	已於事後補件正確申報。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 內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合計罰鍰 新臺幣 11.835萬元	2024.07.19	30-113-070022	已完成改善，2024.06.11環保局確認改善完成。
		2024.04.10	30-113-040007	已完成改善，改善文件已取得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內容：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合計罰鍰 新臺幣 100.44萬元	2024.08.20	30-113-080031	二沉池改造，於去年9月底完工，恢復原有去除效果。
		2024.03.20	30-113-030001	設備異常已改善，並加強水質管控、水質抽檢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違反法規	處分內容	裁罰日	處分字號	因應措施
		2024.05.23	20-113-050026	防制設備SCR氨水泵浦已修護完畢。
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內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合計罰鍰 新臺幣 430.5萬元	2024.03.14	20-113-030001	設置偵測儀器強化管理，並加強設備異常教育訓練。
		2024.01.15	20-113-010007	
		2024.01.15	20-113-010006	
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內容：1.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2.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3.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鍰 新臺幣 100萬元	2024.05.13	20-113-050011	1. 已完成監測確認報告書審核。 2. 日後實施每週替代檢測
			20-113-050012	
			20-113-050013	
			20-113-050014	
			20-113-050015	
			20-113-050016	
			20-113-050017	
			20-113-050018	
			20-113-050019	
			20-113-050020	
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及第4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 內容：1. 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合計罰鍰 新臺幣 20萬元	2024.03.18	20-113-030022 20-113-030021	已完成改善，改善文件已取得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內容：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罰鍰 新臺幣 0.6萬元	2024.03.26	40-113-030019	已於事後補件正確申報。
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內容：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罰鍰 新臺幣 1.2萬元	2024.03.26	40-113-030020	已於事後補件正確申報。
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 內容：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罰鍰 新臺幣 1.2萬元	2024.03.26	40-113-030021	已於事後補件正確申報。

* 資料範疇：包含投控母公司及三事業群之台灣生產據點。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行情形

永豐餘台灣正職同仁均享有勞健保、團體醫療險、意外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大陸區正職同仁則享有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除遵守各營運據點勞工法規外，為全方面照顧員工，永豐餘也透過「永豐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各式福利項目。

1. 員工福利措施

- 年節、五一及生日福利禮品
- 結婚賀禮、喪亡撫卹（補助）、生育、住院、失能、自強活動…等補助
- 員工子女獎學金、在職進修獎勵
- 員工學齡前幼兒教育書籍、月刊及雜誌贈閱
- 退休慰勞
- 年度優良及資深員工表揚
- 提供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
- 廠區設有醫護室，並依法規聘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
-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檢查項目
- 信誼大樓為同仁提供按摩舒壓服務
- 提供優於勞基法特休假制度，同時也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優質環境，對於孕育中、罹患疾病或家庭照顧等因素有遠距上班需求的員工，得以個案申請居家上班或彈性工時。
- 每月20日預發全月薪資

員工休閒活動

- 社團活動
- 員工慶生會、各種球類競賽、旅遊活動
- 廠區文康設施及視聽娛樂設備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依精算結果按月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依勞工薪資級距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薪資中代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內容大致如下：

・自請退休條件

（1）年齡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
（2）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3）年齡滿六十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強制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之認定，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六等級殘障為準。如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年資及退休金計算

（1）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年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實際在本公司連續服務者為限。
（2）奉派調任關係企業服務或自關係企業調任本公司服務者，年資採合併計算。

（3）員工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依規定辦理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總額按員工任職於各相關公司之服務月數比例予以分攤並給付之。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2024年度狀況

（1）全年提撥：60,000仟元。

（2）年底資產結存：459,996仟元。

3.勞資溝通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單位：新臺幣

違反法規	處分內容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因應措施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內容：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合計罰鍰 20 仟元	2024.01.10	府勞資字第 1130008338號	將責成子公司檢討業務獎金之計發辦法， 以符法規規定。
條文：勞基法第32條第2項 內容：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	合計罰鍰 50 仟元	2024.03.29	府勞資字第 1130067268號	將責成子公司落實管理同仁延長工作時間 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以符合法規規定。
條文：勞基法第34條第2項 內容：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合計罰鍰 20 仟元	2024.08.07	府社勞字第 1130170930號	將責成子公司針對特殊狀況協調同仁輪流出勤， 以符合法規規定。
條文：勞基法第32條第3項 內容：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依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合計罰鍰 50 仟元	2024.10.04	府社勞字第 1130193783A號	將責成子公司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以符合法規規定。
條文：勞基法第70條 內容：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合計罰鍰 40 仟元	2024.10.04	府社勞字第 1130193783B號	將責成子公司依規定報備並公開揭示工作規則。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共識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執行各層級同仁能力盤點，並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及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資源（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通識訓練等四大類），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高階潛力人才培育：

為持續確保組織競爭力，持續進行高階人才儲備專案，專案內容包含：

1. 定義人才畫像：依據組織發展策略，定義高階成功典範。
2. 識別高潛人才：運用國際專業之評測工具進行潛力人才評選及潛力分析。
3. 聚焦發展路徑：設置計畫性潛力人才之發展計畫。
4. 人才持續發展：運作Mentor Program由內外部高階主管及顧問給予定期指導、追蹤發展狀態並依發展階段給予相對應之職能訓練和實務歷練的舞台。

多元學習環境：

1. 新人訓練：係以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瞭解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各功能與事業單位運作狀況為目的。
2. 管理訓練：係以強化組織管理效能，培養及提升各級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為目的。
3. 專業訓練：係以提升各功能部門專業人員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為目的。
4. 通識訓練：係以培養各部門同仁獨立作業、職場溝通及工作管理等相關知識技能，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達成長期營運目標為目的。

2024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重點分佈如下：

課程類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人時	總費用 (元)
專業職能	3,815	51,289	120,528	9,251,356
管理與通識	3,940	30,382	80,230	7,681,529
新進人員文化養成	594	3,257	23,700	114,750
在職進修	48	4	346	156,860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員工服務守則，提供明確之工作原則以俾員工遵守。2013年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法，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另訂定員工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並列入全體新進同仁報到應備文件。

2016年5月頒佈「永豐餘員工行為守則」，進一步使員工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自身行為之要求有所依循：於工作時主動迴避不當利益，妥適處理公務，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守則訂有舉報管道及專案調查程序，若有任何疑慮能夠隨時回報，並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公司對員工道德之重視。

2018年12月頒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特制訂本辦法以達到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行為之目的。

2021年12月針對「永豐餘員工行為守則」重新審閱並增修條文。進一步強化員工對於公司資產保護的觀念，避免損害公司利益；並強調員工與外部廠商交易流程注意事項；以及員工使用公開社群平台，任何文字都應注意自身角色，避免影響公司形象等規範。並於2022年1月公告「員工行為守則」列入新進同仁必修課程，需於試用考核期間內完成；透過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

（五）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有責任也有義務，保護所有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除各廠均陸續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亦積極推動減重與慢性病防治措施。例如設置血壓計，配合國健署722活動，宣導正確量血壓方式，鼓勵同仁定期監測血壓。各廠亦設有健走、田徑、羽球、籃球等運動社團，鼓勵同仁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明確揭示推動員工安全的決心與建立企業安全文化的願景。

為了落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照顧，採取下列各項積極措施：

1. 單位分層負責：各事業群設置職安衛專責主管，負責事業群內各廠的職安衛工作守則訂定，以及職安衛措施之輔導、監督及稽核。各級工廠工安團隊，直接負責工安相關項目之推動、執行與現場管理。
2. 推動安全營運：透過安全教育，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3. 作業標準化：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4. 員工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根據健康檢查結果規劃員工所需之健康促進方案。
5. 人員安全訓練：員工及承攬商於新進或更換工作崗位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不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6. 事故通報調查：各廠如發生職災事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事業群職安衛負責人，並展開原因調查，一週內提出改善方案；同時將個案公告員工周知，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7. 工安檢討及防災演練：除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會議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

隨著IT科技的日新月異及網路使用的普及，所有企業與個人都面臨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及挑戰。對永豐餘而言，資安的管理需「軟硬兼施」：設備、科技（硬體）與人員安全意識（軟體）都是關鍵。透過已成立之資安專責單位，讓集團內的所屬公司能在最佳資源運用、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集團所屬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當然，我們也不斷努力提升同仁的資安風險意識，以強化資安的各道防線。茲說明如下。

資訊安全架構及政策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安風險策略主軸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係透過資訊專業管理及技術服務平台，以確保本公司及各集團公司的專業權責分工、技術支援到位、控管機制明晰，為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同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本組織已成立資通安全專責管理單位，設立資安長一位，帶領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一位及多位資安專責人員，共同負責推動、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組織下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等，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本組織每月定期召開資安月會議及檢討資安政策及目標、同時提出具體執行管理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做出相應規劃。

2. 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透過人與機器、軟體與硬體之交互配合與制衡，以建構資安管理網絡，然後透過這些網絡落實執行各項既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1）防火牆設置：透過新世代防火牆功能，針對資料存取的「人員」、「事件」、「時間」、「如何執行」、「來源地目的地」與「存取物件」進行有效安全管控。針對所有網絡流量進行「威脅檢測」，對入侵檢測與防禦、病毒、蠕蟲等得到有效控管。並針對所有網絡流量進行「軌跡紀錄」包含誰，到哪裡，存取了資料。

（2）資訊機房管理：以一級資訊機房為基礎，落實執行實體及環境安全之各項標準，並建置不斷電UPS系統，避免因電源失效而導致設備毀損、資料遺失及服務中斷。除了備置高端空調冷卻系統滿足電腦高密度機櫃的散熱需求外，資訊機房內並配置有火災偵測系統及自動滅火之消防系統，此均符合相關消防法規並予以定期維護，以防止重要資訊硬體設備被損毀與破壞。前述硬體設施均建置嚴格的實體門禁管制，並備有24小時運作之錄影監控設備，以避免未經授權之出入，以落實資料資產安全維護。

（3）使用者資安管理：透過個人電腦權限設定、電腦系統安全性定時更新、郵件防護、企業端點防毒、端點防護、特權帳號管理、VPN多因子驗證、外部網路存取、內部系統管控及導入「集團電子化文件線上控管作業」模式等政策及機制，在使用者可接觸的內、外部網路路徑上設置相關資安防護節點，以落實有關資訊安全之需求。公司並訂有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資安管理單位每年不定時進行重要系統之災難演練，確保復原計劃可正常運作，提升資安緊急應變功能與復原能力。

（4）廠區資安管理：資訊管理單位會每年定期與各廠區資訊管理同仁，討論廠區資訊安全之問題、趨勢及相關強化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優化各廠區同仁有關資訊安全環境維護及提升風險意識水準。

（5）教育訓練辦理：資訊管理單位透過寄發資安宣導信件及辦理實體之資安課程講座，全體員工及主管皆接受至少每年三小時資安通識課程訓練，說明現有資安犯罪手法與須注意事項，主動提高員工資訊安全之相關知識，達到同仁資安意識提升之積極目的。

因網路資訊犯罪日漸嚴峻，故未來企業經營的威脅與挑戰，需更重視在資訊安全治理機制的加強，但資訊安全防護最關鍵的就是「人」，故未來重點在於企業網路安全強化防護與提高同仁資訊安全風險意識方面著手。在今日的互聯網時代，沒有任何人或公司能自外於潛伏在網路各角落的資安危機，因此，永豐餘除戮力遵循政府的相關資安政策及公司相應之內規外，日日均以臨淵履薄的態度，落實日常資安之管理工作，期使公司在IT面之運營風險降至最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本公司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臺灣銀行2家銀行共同主辦及7家參貸銀行	2021.12.24-2026.12.24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臺灣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	2022.12.23-2027.12.23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3.11.02-2028.11.02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4.12.19-2029.12.19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2. 中華紙漿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富邦銀行、全國農業金庫3家銀行主辦及5家參貸銀行	2022.09.30-2027.09.30	五年期綠色融資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3.08.07-2028.08.07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3. 永豐餘工業用紙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臺灣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	2022.12.29-2027.12.29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4.12.20-2029.12.20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4. 永豐餘消費品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3.05.19-2028.05.19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1 三、現金流量分析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154,219	55,031,966	10,122,253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71,094	48,167,524	1,103,570	2
無形資產	554,027	520,261	33,766	6
其他資產	46,421,643	40,672,863	5,748,780	14
資產總額	161,400,983	144,392,614	17,008,369	12
流動負債	43,309,885	41,998,357	1,311,528	3
非流動負債	35,493,469	28,323,049	7,170,420	25
負債總額	78,803,354	70,321,406	8,481,948	12
股本	16,603,715	16,603,715	0	0
資本公積	3,865,070	3,760,772	104,298	3
保留盈餘	23,511,661	23,192,955	318,706	1
其他權益	22,020,012	14,915,141	7,104,871	48
非控制權益	16,597,171	15,598,625	998,546	6
權益總額	82,597,629	74,071,208	8,526,421	1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78,413,139	73,867,374	4,545,765	6
銷貨成本	67,985,465	63,783,203	4,202,262	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817	(875)	1,692	193
營業毛利	10,428,491	10,083,296	345,195	3
營業費用	10,581,982	9,946,231	635,751	6
營業淨利(損)	(153,491)	137,065	(290,556)	(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8,806	2,425,010	463,796	19
稅前淨利	2,735,315	2,562,075	173,240	7
所得稅費用	(477,441)	(461,736)	15,705	3
本年度淨利	2,257,874	2,100,339	157,535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 8,917,405	$ 5,023,369	($ 2,021,281)	$ 11,919,49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營業活動主要因營運獲利及固定資產折舊產生現金流入。

（2）其他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主要為年度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籌資活動主要為長期借款增加。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預期產業發展仍屬穩定，公司仍可維持穩定之營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為年度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將視整體營業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安排金融機構借還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林漿紙事業群：

1. 2024年重大資本支出，以新增生活用紙產線、震後結構補強工程，與各廠改善能源耗用及減碳為主，包括大陸鼎豐廠新設年產能4萬噸的生活用紙產線，花蓮廠因應震災影響，針對廠區內設備及建築結構補強，以及各廠生產相關製程設備的汰舊換新，如久堂廠汽電鍋爐增設空污防治設備以提升鍋爐熱效率，並符合環保要求、台東廠紙機蒸汽熱泵系統工程，以減少蒸汽耗用，提升能源效率為主。

工紙紙器事業群：

1. 工紙新屋廠2024年重大資本支出主要汰舊升級生產設備，及投資節能減碳設備以提升綠能收益；並導入儲能系統優化能源使用效率，及生產智慧化管理系統，優化改善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
2. 紙器越南區河南廠2024年規畫擴增複瓦機產能，致力市占率提升。

消費品事業群：

1. 投資4億元進行設備升級，提升生產效率，持續推出更優質、更符合消費者期望的功能性新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力。
2. 投資1億元建置天然氣鍋爐並增設節能設備，以追求更高的能源效率及綠色能源使用率，持續節能與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朝全球淨零碳排目標貢獻心力。
3. 持續提升設備自動化程度，優化職場環境與安全係數，增進員工作業效能與幸福感，站穩全臺民生消費品龍頭地位。

以上資本支出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年度利息支出與上年度相當，故對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轉投資係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主要聚焦於造紙印刷、先進節能科技、生技醫療、金融事業、新創育成等領域。近年公司亦持續精簡非核心投資標的，將資源聚焦在與公司長期發展理念一致的策略性投資，以深化垂直整合效益及追求投資綜效極大化。

投資評估面向包括：銷售成長、研發實力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改善、未來獲利成長潛力等。參酌財務投資效益及下檔風險後，決定投資方式與投資金額。在投資後管理方面，公司定期檢視各轉投資經營績效，若有明顯衰退或偏離同業水準時，皆要求該轉投資公司擬定改善計畫，以求達成公司原先預期的投資目標。

－林漿紙事業群：2024年度雖整體國際漿價較上年度有利，惟陸續受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侵擾，加上美國大選影響，市場消費趨於保守，但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林漿紙事業群仍將秉持注重環保產品發展，朝綠色低碳方向前進，推動製程節能減碳和環境友好，完善綠色製造體系，穩健經營永續發展。

－工紙紙器事業群：2024年度虧損主要因中國及東南亞包裝市場產能過剩，市場競爭嚴重使價格承壓，國際回收紙行情走揚但生產成本未能反應轉嫁予下游客戶，壓縮工紙紙器事業群利潤空間；除持續透過生產效率提升、優化原物料採購策略、撙節成本與垂直整合工紙紙器需求之內部改善外；外部以響應綠色環保經濟概念，推動能耗降減、廢棄物減排、發展高值化產品與提高市場經營應變能力，預計2025年發揮事業群垂直整合綜效，持續改善經營表現。

－消費品事業群：2024年度大陸區虧損主係面對同業因庫存壓力持續採削價搶占市場，將積極規劃銷售策略及產銷最佳生意模式，持續穩定高毛利客戶並積極拓展客戶。

－碳管理事業群：進行集團內外能源化案場之投資建置與營運/代操作，逐步累積個案實績，並開始投資建構「聚合電力的虛擬電廠」平台及「綠電交易的能管中心」平台，進一步成立「碳權管理中心」平台，整體發展脈絡清晰可循。

（二）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業務以延伸核心轉投資相關週邊產業、深化垂直整合及開發新事業為主，以能協助本公司事業群之發展，達到互補與綜效為重要考量原則。
2. 加強轉投資事業資源整合、資源互補，強化核心競爭力，以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2024年全球通膨壓力較2023年持續舒緩，歐洲央行2024年6月率先啟動降息後，英國央行於2024年8月跟進降息，而後2024美國聯準會於2024年10月正式啟動降息，第四季降息4碼，使美元市場利率溫和回落，而台灣方面由於通膨下降的幅度有限，央行於2024年3月升息半碼，且房市景氣過熱影響金融機構放款風險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迫使央行繼續推動新的房市管控措施並調升存準率，使2024年新台幣市場利率仍持續走升，未跟隨海外市場利率走低。

因應措施：由於市場預期聯準會與全球主要國家央行仍將持續降息，2025年整體市場資金有望進一步寬鬆，但台灣受限於通膨下滑幅度有限且央行持續維持房市管控政策下，短期新台幣利率走低的機率仍相對有限。本公司將定期且機動性評估各項負債部位與融資政策，以維持充足的資金流動性，並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

2. 匯率方面：

由於2024年美國總體經濟表現優於原本市場預期，使聯準會降息的時程延後，降息的幅度亦較原先預期收斂，且美國總統選舉川普再度當選下，市場擔憂川普明年上任後可能推行的關稅政策將對金融市場帶來衝擊，引導2024年國際美元匯率持續走升，而人民幣2024年延續貶值走勢，受大陸地區房地產事業景氣延續低迷，內需仍相對疲軟且產能過剩問題尚未獲得改善，影響總體經濟表現；新台幣方面雖然台灣央行未跟隨歐美國家降息，但受國際匯市連動下，亦呈現貶值走勢。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部位為大陸區境外借款，2024年持續採取動態調整人民幣避險比例，並控制避險成本的因應措施，以降低整體匯兌損益波動。

因應措施：展望2025年，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各項財政、經濟與國際貿易政策，將對全球經濟與通膨走勢帶來不確定性，影響各國央行貨幣未來的貨幣政策方向，故相關外幣匯率走勢波動仍充滿變數。公司將同步考量匯率風險及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財務及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

雖然在全球央行致力於緊縮貨幣以控制通膨下，使2024年全球通膨壓力較2023年持續舒緩，但整體下降的幅度仍有限。台灣地區於2024年仍持續面臨通膨壓力，惟通膨情況較2023年減輕，2024年整體的CPI由2023年的2.50%降低至2.18%，核心CPI（不含能源及蔬果的CPI）由2023年的2.58%同步降低至1.90%。

展望2025年，雖最低工資及軍公教薪資將調高，碳費亦將開徵，因全球通膨壓力可望進一步下滑，台灣央行預估2025年CPI可望進一步回落至1.89%，雖然低於央行2%警戒線，但美國經貿政策變化，及全球各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步調，仍將增加整體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走勢。截至年報刊印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應非屬重大影響因素，然全球減碳，中美競爭，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對全球物流與供應鏈的影響持續，原物料價格仍有大幅波動風險，後續仍需密切關注相關因素所帶來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如有短期閒置資金時，其運用均以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原則上對象均為相關母子公司，並依據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需求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交易，清楚界定各項交易之目的，並以避險目的為主。2024年衍生性商品操作主要為規避人民幣匯率風險，在同時考量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下，調整避險比例，以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2025年度計畫投入的重大研發項目如下：

未來將持續以「醣」為核心技術基礎，聚焦可再生材料的研發，推動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相關應用領域包括製漿造紙高質化產品、再生纖維素紡織品、廢衣回收技術、生質阻隔材料的開發，以及替代塑膠的軟包裝產品研發。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與市場對代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公司將持續擴充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提升研發能量，並積極延攬具備豐富經驗與創新能力的研發人才，以加速產品開發進程，確保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的法律風險，已設置有法務部門，專責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避免發生法律變動風險的管理事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如有變動，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有影響之虞時，相關

權責部門將配合法務部門共同擬定本公司的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政府新頒佈法令之規定者，亦由相關權責部門配合進行調整與修改，以有效管理並降低本公司之法律風險。

遇有勞工相關法令之修訂與施行，本公司即配合修訂公司內部各相關辦法、工作規則以符法令規定，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及溝通各項勞資議題與相關措施，使公司在工時、排班、給假或其他各類勞動事務方面，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投資之產業皆致力於創新及研發。在各產業發展過程中運用各種科技提升產品的品質、產能及產量，強化既有競爭優勢，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資訊安全風險

隨著IT科技的日新月異及網路使用的普及，所有企業與個人都面臨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及挑戰。對永豐餘而言，資安的管理需「軟硬兼施」：設備、科技（硬體）與人員安全意識（軟體）都是關鍵。透過已成立之資安專責單位，讓集團內的所屬公司能在最佳資源運用、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集團所屬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當然，我們也不斷努力提升同仁的資安風險意識，以強化資安的各道防線。

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透過人與機器、軟體與硬體之交互配合與制衡，以建構資安管理網絡，繼而透過防火牆設置、資訊機房管理、使用者資安行為管控、廠區資安管理、落實執行各項既定的政策。除了外部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例如：ISAC/TWCERT），取得同步之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之外，同時另與政府相關單位簽署資安聯防機制，亦每年定期與集團內各單位共同討論落實資安相關策略與執行計畫、分享最新資安情資與趨勢、及相關強化措施；加上每年透過專業的資安通識課程教育訓練來優化所有同仁對資訊安全環境之維護及提升人員之風險意識水準。

在今日的互聯網時代，沒有任何人或公司能自外於潛伏在網路各角落的資安危機。永豐餘除戮力遵循政府的相關資安政策及公司相應之內規外，克盡職責落實日常資安之管理工作，期使永豐餘旗下所屬公司在IT面之運營風險降至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永豐餘以「永續、環保、利他、誠信、紀律、務實、專注、創新」為核心價值，也體現在永豐餘對內、對外溝通之企業形象與公司治理和永續社會責任，對永豐餘而言，企業形象與危機管理，是互為表裡的重要議題。惟有全體同仁了解永豐餘以醣為本的永續理念，透過日積月累貫徹全循環經濟，實踐企業ESG責任，積極與社區鄰里、大眾、投資人溝通，建立消費者、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信任感，有效降低有形無形的危機影響。

永豐餘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潛在風險，例如網路輿情、新聞報導，或是緊急重大事件，如颱風、地震、火災、資安駭客攻擊、環保抗爭等，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公共事務室依危機事件訂定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及建立緊急事件指揮系統，確保危機發生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順暢，並由發言人統一擔任對外發言代表。永豐餘認為氣候變遷應該被視為重要的企業風險，必須做好控管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永豐餘針對氣候變遷評估的風險、管理方針，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面對2050年淨零碳排，永豐餘轉型為氣候科技產業，強化自主減碳以及ESG。永豐餘重視碳排與營業雙控，因此在環境（E，Environment）面向上，努力生產的同時，不僅燃料低碳化取代煤炭，更從製程水、製程餘料及製漿造紙過程中，找到取代化石燃料發電的新能源，成為全球首家取得BS 8001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成熟度最佳化Level 4 Optimizing等級的造紙業，證明永豐餘全循環經濟能夠實踐資源運用優化、發展創新商業模式，並兼顧經濟、環境、社會三面向效益，具有標竿作用及領導性地位。

社會（S，Social）聚焦三主軸，其一以廠為圓心，關懷周邊弱勢鄰里；其二則支持「找樹的人」團隊共同尋找臺灣最高樹木，並同步推展青少年科學與公民環境教育；其三則以「紙」為載體，永豐餘自2015年起開始「永豐餘台東小學堂」志工陪讀活動，透過視訊陪讀方式，陪伴台東關山家扶基金會孩子讀書，截至2024年已累計超過80位志工逾5,000小時的參與，關懷孩子的成長與學習。

治理（G，Governance），永豐餘注重股東權益，並定期對外揭露公司訊息，營運透明。永豐餘於2018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設有專職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詳列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股東/投資人、消費者、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以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於2021年成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設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係、供應鏈、利害關係人、社會參與小組。此外，更透過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及不定期發佈新聞稿件，提供多元透明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可更了解公司資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餘2024年無擴建廠房。永豐餘為實現ESG承諾，達到淨零轉型目標，各子公司以節能減碳為主軸，進行多項設備改造專案以及印刷設備的汰舊換新，以朝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以及綠色產品邁進。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售管道穩定，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歷年之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股權移轉或轉換，係股東之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與董事及主要股東一向保持開放暢通的溝通管道。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1）本公司的子公司YFY Global 公司於2011年6月20日以美金850萬元購買三寶集團所屬Giant Crystal公司發行、並以Star City公司股權作為可交換標的之公司債，雖然YFY Global公司已於2017年8月11日收到含本金及利息的公司債贖回款，共計美金1,239萬元，投資收益率約45%，惟台北地檢署認為本公司何壽川前董事、邱秀瑩前董事以及幾位員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別背信罪等罪嫌，於2017年8月起訴。本公司雖未受任何損失，亦未損及股東權益，惟歷經一審及二審的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2024年8月27日仍以特別背信等罪分別判處何壽川前董事、邱秀瑩前董事以及2位員工8年8個月、4年10個月、4年6個月、4年的有期徒刑，各當事人不服該判決，均已上訴至最高法院。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對本公司、申豐特用應材公司及何壽川前董事、邱秀瑩前董事提起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65萬元。何壽川前董事、邱秀瑩前董事均已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惟台北地方法院於2024年12月27日判決何壽川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邱秀瑩前董事擔任申豐特用應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各當事人不服該判決，均已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於2023年，於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風險管理組督導風險管理事宜，除完成「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供依循外，經全面辨識53項風險後，從中預測與選定2024年重點管控風險項目。本公司將持

續提出、執行與修正風險管理對策，並追蹤管理狀態。另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內部管理之需要，訂定各項規則供各單位遵循。各項營運風險由各事業群依其功能分散管理，並由各機能單位統籌公司一致性事務之管理。

2. 因應措施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由各事業部依其功能分權管理，危機產生時，彙整上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以利委員就風險彙整及資源投入進行決策與管理，及強化本公司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意識。

各單位功能如下：

單位	經營（功能）	因應風險
林漿紙事業群	森林、漿、紙、紙相關用品、特殊生質材及有機肥料之經營。	經營及市場變動風險、能源及環境政策的變動風險
工紙紙器事業群	工業用紙、紙箱、彩盒及食品容器之經營。	經營及市場變動風險、能源及環境政策的變動風險
消費品事業群	家庭用紙及清潔用品之經營。	經營及市場變動風險、能源及環境政策的變動風險、因應政府穩定民生政策的風險
碳管理事業群	數位化能源和循環經濟之創新型智慧能源系統與碳管理之市場經營。	經營及市場變動風險、能源及環境政策的變動風險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之優化管理，不定期檢查相關規範被執行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辦法、流程
資安小組	落實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風險預防及事件管理，定期評估驗證及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審核風險，保證其穩定性和有效性
ESG辦公室	鑑別ESG重大議題，制定管理方針、短中長期目標和執行計畫。強化董事會與ESG績效的監督管理，建立利害關係人信任。	管理環境、社會、治理議題、機會和風險
碳管理辦公室	鑑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結構轉型等議題，因應碳費徵收與總量管制法令衝擊，制定各年度排放量之管理計畫。	管理碳排放、能源管理之機會和風險
營運長辦公室	分析並改善供應鏈管理與事業處營運績效並主導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專案，以提升經營競爭力。	事業處營運成本與效率，物料供應即時性與成本，數位轉型成效。
資材部	採購、物流、進出口與固定資產管理事務。	多元供應以避險，合約規範價格調整機制，安庫管理，在地化採購。
公共事務室	企業內外部溝通、增進公眾對企業了解及目標實現。	企業形象
財控中心	投資評估與管理、財務管理與資金操作。	總經環境及資本市場波動
研究中心	醣經濟及低碳相關之材料和產品開發及集團事業單位委託之測試服務。	市場及法規變動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管理及法規變動風險
企業資源部	總務行政管理。	管理及法規變動風險
法務部	法律事務、合約、專利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事務，以及董事會、股東會召集的議事事務。	法令及政策、訴訟或非訟事件
會計部	會計事務之處理。	法令及政策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 電話/(02)2396-8020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6330
FSC
www.fsc.org